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景气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车辆的变速箱，对于下游主机生产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车辆的变速箱的总体产值与规模。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产能过剩、增速放缓的情况，市场对车辆的需求有所下降，客观上造成车辆行业的发展减缓。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车辆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变速器是商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2007年以来，受钢材等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变速器的销售价格也在不断调整。若未来受各种因素制约，在变速器生产成本持续升高时，产品价格无法提高或者无法完全抵消增加的成本，则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361.66万元、12,632.72万元和4,940.4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73%、83.12%和90.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无法大规模扩展新客户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

鉴于目前公司销售及新客户开发的情况，如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开发新客户，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公司概况.....	8
二、 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六、 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 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67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 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7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	10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3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八、 重大债务情况.....	141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7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二、 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 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四、 特有风险提示.....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经纬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有限、有限公司	指	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东投资	指	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
凯益科技	指	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变速器	指	由传动机构和变速机构组成，将动力源产生的高转速、低扭矩的机械动力转换成更为有效的低转速和高扭矩的动力，以驱动驱动轴、差速器、车轮等机械装置。又称变速箱。
乘用车辆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辆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9座以上客车
速比	指	指变速器输入和输出转速的比值
减速机	指	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把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来达到减速的目的。
取力器	指	一组变速齿轮，又称功率输出器，一般是由齿轮箱、离合器组合而成，与变速箱使用齿轮连接，它从变速箱的某个齿轮获取动力。
驱动桥	指	由主减速器、差速器、车轮传动装置和驱动桥壳等组成，将万向传动装置传来的动力折过90°角，改变力的传递方向，并由主减速器降低转速，增大转矩后，经差速器分配给左右半轴和驱动轮。
法兰盘	指	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如减速机法兰。
三、其他		
股东大会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幸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6,899.22万元

注册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0797-8163133

传真：0797-8163101

电子邮箱：jwkj@jwautopart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宏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由于公司产品以汽车而变速箱为主，因此公司细分市场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子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变速器行业。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及其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机械加工；机电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乘用车辆、商用车辆、专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475760-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899.22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外，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限售条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是否冻结、质押
1	经东投资	30,300,000.00	43.92	10,100,000.00	否
2	凯益科技	4,080,000.00	5.91	4,080,000.00	否
3	曾凡宗	3,950,000.00	5.73	987,500.00	否
4	庞敏华	2,199,800.00	3.19	2,199,800.00	否
5	尹小萍	1,320,000.00	1.91	1,320,000.00	否
6	胡 玥	960,000.00	1.39	960,000.00	否
7	涂 斌	900,000.00	1.30	900,000.00	否
8	朱学军	770,000.00	1.12	770,000.00	否
9	胡媛媛	770,000.00	1.12	770,000.00	否
10	冯幸平	730,200.00	1.06	182,550.00	否

11	廖为健	660,000.00	0.96	165,000.00	否
12	欧孝民	650,000.00	0.94	162,500.00	否
13	吴 鑫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14	黎贵荣	600,000.00	0.87	150,000.00	否
15	蒙小艳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16	温春兰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17	刘建军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18	钟 云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19	陈 婕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20	温桂华	600,000.00	0.87	600,000.00	否
21	李亚红	580,000.00	0.84	580,000.00	否
22	高秀琴	560,000.00	0.81	140,000.00	否
23	胡德平	500,000.00	0.72	500,000.00	否
24	卢剑文	500,000.00	0.72	125,000.00	否
25	贺 琛	500,000.00	0.72	500,000.00	否
26	廖 宏	390,000.00	0.57	97,500.00	否
27	钟福东	380,000.00	0.55	380,000.00	否
28	陆先群	350,000.00	0.51	350,000.00	否
29	彭玉平	330,000.00	0.48	330,000.00	否
30	何 治	320,000.00	0.46	320,000.00	否
31	钟超云	310,000.00	0.45	310,000.00	否
32	葛晓玲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3	曾凡喜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4	卢 芬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5	郑步岳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6	梁建中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7	王 翩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8	钟正平	300,000.00	0.43	300,000.00	否
39	朱湘敏	290,000.00	0.42	290,000.00	否
40	曾凡铭	280,000.00	0.41	280,000.00	否
41	余海平	270,000.00	0.39	270,000.00	否
42	邓利刚	240,000.00	0.35	240,000.00	否
43	沈丹娟	210,000.00	0.30	210,000.00	否
44	古文红	210,000.00	0.30	210,000.00	否
45	陈 丽	200,000.00	0.29	200,000.00	否
46	侯文科	200,000.00	0.29	200,000.00	否
47	曾佑红	200,000.00	0.29	200,000.00	否
48	张建兰	180,000.00	0.26	180,000.00	否
49	钟昇明	180,000.00	0.26	180,000.00	否
50	宋 弥	180,000.00	0.26	180,000.00	否

51	钟 敏	150,000.00	0.22	37,500.00	否
52	陈忠灵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3	李 隽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4	郑乐健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5	钟国红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6	黄小华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7	龚 晶	150,000.00	0.22	150,000.00	否
58	黄东开	139,200.00	0.20	139,200.00	否
59	刘太阳	123,000.00	0.18	30,750.00	否
60	吴蒙河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1	巫华芳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2	钟黎平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3	钟炜华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4	林培明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5	黎福传	120,000.00	0.17	120,000.00	否
66	肖 捷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67	王兴寅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68	陈武杰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69	黄小凤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70	蔡映红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71	郑桂玲	100,000.00	0.15	100,000.00	否
72	赖丽梅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3	陆大鹏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4	文术理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5	成洪华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6	曾 丹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7	张其年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8	张 跃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79	刘德玉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0	朱学明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1	高桂香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2	何克昌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3	陈亨荣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4	古文玲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5	王彩明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6	尹 燕	90,000.00	0.13	90,000.00	否
87	骆顺发	80,000.00	0.12	80,000.00	否
88	骆顺连	80,000.00	0.12	80,000.00	否
89	龚智敏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0	廖次梅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1	万美英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2	肖 霞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3	钟 彦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4	郭 波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5	谢华生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6	徐 峰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7	陈国华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8	陈 敏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99	郭春明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0	李 强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1	谢朝发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2	许景龙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3	邹光辉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4	黄国强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5	吴光东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6	肖永豪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7	李建荣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8	刘桂平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09	罗海平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0	周乐民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1	卓廉彬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2	赖启柄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3	张 帆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4	龚 磊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5	郭伟杰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6	郭 锐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7	郭建惠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8	危 波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19	谢 强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20	古文雄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21	李斗斗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22	李小良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23	钟枝森	60,000.00	0.09	60,000.00	否
124	雷志贞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25	吴剑欢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26	叶传标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27	张以平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28	钟流发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29	彭伦中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0	邱 毅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1	眭明锦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2	曾志慧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3	陈桥生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4	吉康胜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5	吴瑞环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6	周金龙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7	杨云峰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8	肖小华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39	曾纪昊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0	曹冬香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1	何润兰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2	肖振财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3	谢桂林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4	谢浪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5	熊向东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6	钟隆伟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7	钟起福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8	陈绚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49	廖志远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0	刘毓泉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1	吴晓莉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2	曾传钰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3	钟科明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4	喻梦麒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5	曹樱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6	李萍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7	刘振国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8	卢海林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59	童仲水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60	熊书浩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61	竺雅娣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62	龙学美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163	谢文莹	30,000.00	0.04	30,000.00	否
	合计	68,992,200.00	100.00	42,557,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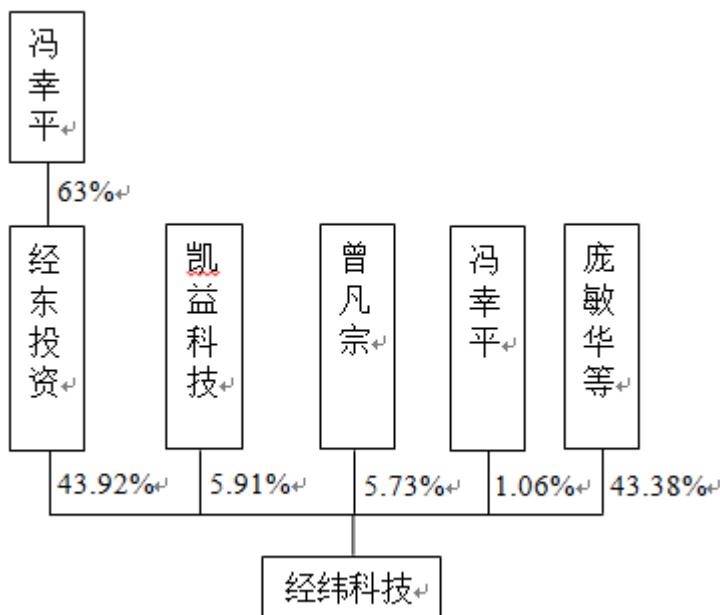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经东投资	30,300,000.00	43.92	法人	否
2	凯益科技	4,080,000.00	5.91	法人	否
3	曾凡宗	3,950,000.00	5.73	自然人	否
4	庞敏华	2,199,800.00	3.19	自然人	否
5	尹小萍	1,320,000.00	1.91	自然人	否
6	胡 玥	960,000.00	1.39	自然人	否
7	涂 斌	900,000.00	1.30	自然人	否
8	朱学军	770,000.00	1.12	自然人	否
9	胡媛媛	770,000.00	1.12	自然人	否
10	冯幸平	730,200.00	1.06	自然人	否
合计		45,980,000.00	23.17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东投资持有公司43.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冯幸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幸平持有经东投资63%的股份，通过经东投资持有公司43.92%的股份，同时，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06%的股份，合计持有44.98%的公司股份，任公司董事长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幸平，男，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年12月任江西齿轮箱总厂副厂长；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凯齿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铃集团江西齿轮箱总厂厂长；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江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赣州标准件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江凯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于都江铃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于都江铃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铃集团VM发动机项目总指挥；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铃集团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铃集团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江铃集团发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铃集团发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江铃集团发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铃集团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集团有色金属压铸公司董事长、福建新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江铃集团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集团有色金属压铸公司董事长、福建新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赣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包括经东投资、凯益科技、曾凡宗、庞敏华、尹小萍、胡玥、涂斌、朱学军、胡媛媛、冯幸平。

经东投资，2013年11月28日由冯幸平、廖为健、卢剑文、高秀琴、廖宏、欧孝民和王安海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冯幸平，经营期限20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经营范围：对各类企业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成套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租赁（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凯益科技，2011年10月19日由熊晓强、曾晨和刘美华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熊晓强，经营期限20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万元。经营范围：机电技术咨询及服务；化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曾凡宗，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开发部主管；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创办广东省中山市中顺制衣厂；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省中山市永盛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省广州市合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元证券中山营业部经纪人。2008年至2013年兼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庞敏华，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于矿教培中心工作并读电大；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于南昌华仪表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10年在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江铃大酒店工作。2013年11月退休。

尹小萍，女，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月至1984年12月于赣州市人民银行工作；1985年1月至2011年2月于赣州市工商银行工作；现为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市分行退休干部。

胡玥，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再保部工作。

涂斌，男，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于赣州标准件厂工作；1993年至2006年12月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9月至今于本公司工作。

朱学军，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会计师。1980年1月至1988年2月任江西齿轮箱总厂会计、主办会计；1988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齿轮箱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兼中外合作江西江凯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1998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VM发动机项目指挥部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江铃集团改装车总厂董事、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原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12年5月任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先后兼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起至今任赣州星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赣州力伟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胡媛媛，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于江西省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作，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于北京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工作，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于北京华联商厦江西分公司工作，任会计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于南昌欣铃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

冯幸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幸平、廖为建、卢剑文、廖宏、高秀琴及欧孝民为公司控股股东经东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3 年之前，公司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后，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全部转让给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20 万元；同意股东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有限 1,2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5%）全部转让给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722 万元。至此，经东投资持有经纬科技 50.05% 的股份，成为了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虔)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 00432 号)，核准使用公司名称：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0 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赣正会师验字第 08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经纬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设立登记，获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2210000732）。

经纬科技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5.45
2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5.45
3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200.00	9.10
	合计	2,200.00	100

2、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日，经纬科技股东会决议：增加曾凡宗、朱学军、梁建中、胡玥、文术理、涂斌等21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增加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为新的法人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法人股东增至4名，自然人股东增至21名，注册资本增至3,882万元。

2008年4月24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048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止，经纬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82万元。

2008年5月29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67.00	32.64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077.00	27.74
3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390.00	10.05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234.00	6.03
5	曾凡宗	150.00	3.86
6	朱学军	133.00	3.43
7	文术理	62.00	1.60
8	蒙小艳	60.00	1.55
9	钟超云	60.00	1.55
10	梁建中	55.00	1.42
11	胡玥	50.00	1.29
12	涂斌	40.00	1.03
13	高秀琴	40.00	1.03
14	冯幸明	40.00	1.03
15	刘建华	25.00	0.64

16	古文红	25.00	0.64
17	陆锐	24.00	0.62
18	吴鑫	24.00	0.62
19	吴冬萌	21.00	0.54
20	熊宁	20.00	0.52
21	黎贵荣	20.00	0.52
22	刘建军	20.00	0.52
23	温金生	20.00	0.52
24	李隽	16.00	0.41
25	钟枝森	9.00	0.23
合计		3,882.00	100.00

3、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2日，经纬科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标远机器、曾凡宗、朱学军、梁建中、胡玥、文术理、涂斌、高秀琴、冯幸明、刘建华、陆锐、吴鑫、吴冬萌、熊宁、黎贵荣、刘建军、温金生、古文红、李隽、钟枝森向公司增资1,06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49万元。

2008年8月12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095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经纬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49万元。

2008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4.00	31.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154.00	23.32
3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390.00	7.88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268.00	5.42
5	曾凡宗	300.00	6.06
6	朱学军	205.00	4.14

7	文术理	92.00	1.86
8	蒙小艳	60.00	1.21
9	钟超云	6.00	1.21
10	梁建中	110.00	2.22
11	胡玥	100.00	2.02
12	涂斌	80.00	1.62
13	高秀琴	80.00	1.62
14	冯幸明	80.00	1.62
15	刘建华	50.00	1.01
16	古文红	38.00	0.77
17	陆锐	48.00	0.97
18	吴鑫	48.00	0.97
19	吴冬萌	42.00	0.85
20	熊宁	40.00	0.81
21	黎贵荣	40.00	0.81
22	刘建军	40.00	0.81
23	温金生	40.00	0.81
24	李隽	32.00	0.65
25	钟枝森	18.00	0.36
合计		4,949.00	100

4、200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5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1009万元，新股东廖为健认缴4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增至22名。

2008年12月12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175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日止，经纬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1.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20.50
3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08.00	6.80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曾凡宗	426.00	7.10
6	朱学军	261.00	4.35
7	文术理	126.00	2.10
8	蒙小艳	60.00	1.00
9	钟超云	60.00	1.00
10	梁建中	165.00	2.75
11	胡玥	150.00	2.50
12	涂斌	120.00	2.00
13	高秀琴	120.00	2.00
14	冯幸明	120.00	2.00
15	刘建华	75.00	1.25
16	古文红	51.00	0.85
17	陆锐	72.00	1.20
18	吴鑫	72.00	1.20
19	吴冬萌	63.00	1.05
20	熊宁	42.00	0.70
21	黎贵荣	60.00	1.00
22	刘建军	60.00	1.00
23	温金生	42.00	0.70
24	李隽	48.00	0.80
25	钟枝森	27.00	0.45
26	廖为健	42.00	0.70
合计		6,000.00	100

5、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枝森、古文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廖为健；股东温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胡玥；股东熊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冯幸明；股东李隽将

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秀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减少至 17 名。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钟枝森与廖为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枝森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 2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45%）转让给廖为健。古文红与廖为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古文红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 5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85%）转让给廖为健。熊宁与冯幸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熊宁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 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0%）转让给冯幸明。李隽与高秀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隽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 4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0%）转让给高秀琴。温金生与胡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金生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 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0%）转让给胡玥。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0.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20.50
3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08.00	6.80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曾凡宗	426.00	7.10
6	朱学军	261.00	4.35
7	文术理	126.00	2.10
8	蒙小艳	60.00	1.00
9	钟超云	60.00	1.00
10	梁建中	165.00	2.75
11	胡玥	192.00	3.20
12	涂斌	120.00	2.00
13	高秀琴	168.00	2.80
14	冯幸明	162.00	2.70
15	刘建华	75.00	1.25
16	陆锐	72.00	1.2
17	吴鑫	72.00	1.2

18	廖为健	120.00	2.00
19	吴冬萌	63.00	1.05
20	黎贵荣	60.00	1.00
21	刘建军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6、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冬萌将其持有的公司6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5%）转让给欧孝民。

2009年3月24日，吴冬萌与欧孝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冬萌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6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5%）转让给欧孝民。

2010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0.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20.50
3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08.00	6.80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曾凡宗	426.00	7.10
6	朱学军	261.00	4.35
7	文术理	126.00	2.10
8	蒙小艳	60.00	1.00
9	钟超云	60.00	1.00
10	梁建中	165.00	2.75
11	胡玥	192.00	3.20
12	涂斌	120.00	2.00
13	高秀琴	168.00	2.80
14	冯幸明	162.00	2.70
15	刘建华	75.00	1.25
16	陆锐	72.00	1.2
17	吴鑫	72.00	1.2
18	廖为健	120.00	2.00

19	欧孝民	63.00	1.05
20	黎贵荣	60.00	1.00
21	刘建军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7、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昌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与南昌凯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科技6.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昌凯益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30.3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0.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20.50
3	南昌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408.00	6.80
4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曾凡宗	426.00	7.10
6	朱学军	261.00	4.35
7	文术理	126.00	2.10
8	蒙小艳	60.00	1.00
9	钟超云	60.00	1.00
10	梁建中	165.00	2.75
11	胡玥	192.00	3.20
12	涂斌	120.00	2.00
13	高秀琴	168.00	2.80
14	冯幸明	162.00	2.70
15	刘建华	75.00	1.25
16	陆锐	72.00	1.2
17	吴鑫	72.00	1.2

18	廖为健	120.00	2.00
19	欧孝民	63.00	1.05
20	黎贵荣	60.00	1.00
21	刘建军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8、201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33%股权转让给陈远为，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股权转让给冯幸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转让给陈婕；同意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转让给黎福传。转让各方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1,800	30.00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230	20.50
3	凯益科技	408	6.80
4	曾凡宗	426	7.10
5	朱学军	261	4.35
6	梁建中	165	2.75
7	胡 玥	192	3.20
8	文术理	126	2.10
9	涂 斌	120	2.00
10	高秀琴	168	2.80
11	冯幸明	162	2.70
12	陆 锐	72	1.20
13	吴 鑫	72	1.20
14	黎贵荣	60	1.00
15	蒙小艳	60	1.00
16	刘建军	60	1.00
17	钟超云	60	1.00
18	廖为建	120	2.00

19	欧孝民	63	1.65
20	冯幸平	100.02	1.667
21	陈远为	169.98	2.833
22	陈 婕	30	0.5
23	黎福传	75	1.25
合计		6,000	100.00

9、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全部转让给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20万元；同意股东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有限1,2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5%）全部转让给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722万元。

2013年12月4日，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	3,030	50.50
2	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	408	6.80
3	曾凡宗	426	7.10
4	朱学军	261	4.35
5	梁建中	165	2.75
6	胡 玥	192	3.20
7	文术理	126	2.10
8	涂 斌	120	2.00
9	高秀琴	168	2.80
10	冯幸明	162	2.70
11	陆 锐	72	1.20
12	吴 鑫	72	1.20
13	黎贵荣	60	1.00
14	蒙小艳	60	1.00

15	刘建军	60	1.00
16	钟超云	60	1.00
17	廖为建	120	2.00
18	欧孝民	63	1.65
19	冯幸平	100.02	1.667
20	陈远为	169.98	2.833
21	陈 婕	30	0.5
22	黎福传	75	1.25
合计		6,000	100.00

9、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99.22万元，其中新股东胡德平认缴50万元，贺琛认缴50万元，廖宏认缴30万元，陆先群认缴35万元，李亚红认缴40万元，朱湘敏认缴20万元，宋弥认缴15万元，邓利刚认缴18万元，黄小华认缴15万元，陈丽认缴20万元，陈武杰认缴10万元，郭伟杰认缴6万元，王彩明认缴6万元，龚晶认缴15万元，侯文科认缴20万元，黄东开认缴4.92万元，刘太阳认缴12.3万元，黄小凤认缴10万元，尹燕认缴6万元，郭锐认缴6万元，卢剑文认缴50万元，曾佑红认缴20万元，钟福东认缴20万元，蔡映红认缴10万元，郑桂玲认缴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899.22万元，自然人增至45名。

2013年12月24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13]第58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止，经纬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99.2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99.22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东投资	3030.00	43.92%
2	凯益科技	408.00	5.91%
3	曾凡宗	456.00	6.61%
4	朱学军	311.00	4.51%

5	梁建中	165.00	2.39%
6	胡玥	192.00	2.78%
7	文术理	126.00	1.83%
8	涂斌	150.00	2.17%
9	高秀琴	218.00	3.16%
10	冯幸明	162.00	2.35%
11	陆锐	72.00	1.04%
12	吴鑫	72.00	1.04%
13	黎贵荣	60.00	0.87%
14	蒙小艳	60.00	0.87%
15	刘建军	60.00	0.87%
16	钟超云	60.00	0.87%
17	廖为健	180.00	2.61%
18	欧孝民	113.00	1.64%
19	冯幸平	150.02	2.17%
20	陈远为	219.98	3.19%
21	陈婕	60.00	0.87%
22	黎福传	75.00	1.09%
23	胡德平	50.00	0.72%
24	贺琛	50.00	0.72%
25	廖宏	30.00	0.43%
26	陆先群	35.00	0.51%
27	李亚红	40.00	0.58%
28	朱湘敏	20.00	0.29%
29	宋弥	15.00	0.22%
30	邓利刚	18.00	0.26%
31	黄小华	15.00	0.22%
32	陈丽	20.00	0.29%
33	陈武杰	10.00	0.14%
34	郭伟杰	6.00	0.09%
35	王彩明	6.00	0.09%
36	龚晶	15.00	0.22%
37	侯文科	20.00	0.29%
38	黄东开	4.92	0.07%
39	刘太阳	12.30	0.18%
40	黄小凤	10.00	0.14%
41	尹燕	6.00	0.09%
42	郭锐	6.00	0.09%
43	卢剑文	50.00	0.72%

44	曾佑红	20.00	0.29%
45	钟福东	20.00	0.29%
46	蔡映红	10.00	0.14%
47	郑桂玲	10.00	0.14%
合计		6,899.22	100.00%

10、2014年6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经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纬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4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根据中汇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313号），经纬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207,758,371.57元、总负债为129,318,075.38元、净资产为78,440,296.19元。

2014年5月15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经纬股份的股份总数为6,899.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899.22万元，原股东以经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844.03万元按1:1.137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944.81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4日，经东投资、凯益科技两个法人股东和冯幸平等45个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5月23日，中汇对经纬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5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3日，经纬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经纬股份（筹）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440,296.19元，按1.136944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99.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899.22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9,448,096.1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3日，赣州市工商行政局为经纬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702210000732。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经东投资	30,300,000	43.92
2	凯益科技	4,080,000	5.91
3	曾凡宗	4,560,000	6.61

4	朱学军	3,110,000	4.51
5	陈远为	2,199,800	3.19
6	高秀琴	2,180,000	3.16
7	胡 玥	1,920,000	2.78
8	廖为健	1,800,000	2.61
9	梁建中	1,650,000	2.39
10	冯幸明	1,620,000	2.35
11	冯幸平	1,500,200	2.17
12	涂 斌	1,500,000	2.17
13	文术理	1,260,000	1.83
14	欧孝民	1,130,000	1.64
15	黎福传	750,000	1.09
16	陆 锐	720,000	1.04
17	吴 鑫	720,000	1.04
18	黎贵荣	600,000	0.87
19	蒙小艳	600,000	0.87
20	刘建军	600,000	0.87
21	钟超云	600,000	0.87
22	陈 婕	600,000	0.87
23	胡德平	500,000	0.72
24	贺 琛	500,000	0.72
25	卢剑文	500,000	0.72
26	李亚红	400,000	0.58
27	陆先群	350,000	0.51
28	廖 宏	300,000	0.43
29	朱湘敏	200,000	0.29
30	陈 丽	200,000	0.29
31	侯文科	200,000	0.29
32	曾佑红	200,000	0.29
33	钟福东	200,000	0.29
34	邓利刚	180,000	0.26
35	宋 弥	150,000	0.22
36	黄小华	150,000	0.22
37	龚 晶	150,000	0.22
38	刘太阳	123,000	0.18
39	陈武杰	100,000	0.14
40	黄小凤	100,000	0.14
41	蔡映红	100,000	0.14
42	郑桂玲	100,000	0.14
43	郭伟杰	60,000	0.09

44	王彩明	60,000	0.09
45	尹燕	60,000	0.09
46	郭锐	60,000	0.09
47	黄东升	49,200	0.07
	合计:	68,992,200.00	100.00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2008 年起公司增资时，引入了员工持股计划，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以及便于人员流动时方便股份管理的考虑，部分员工股由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代为持有。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自持股份(股)	代持人代持股份(股)	被代持股份(股)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	是否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
1	冯幸平	730,200	770,000	770,000	胡媛媛	是	是
2	冯幸明	0	1,620,000	1,320,000	尹小萍	是	是
				300,000	卢芳	是	是
3	陈远为	0	2,199,800	2,199,800	庞敏华	是	是
4	曾凡宗	3,950,000	610,000	30,000	杨云峰	是	是
				280,000	曾凡铭	是	是
				300,000	曾凡喜	是	是
5	陆锐	0	720,000	300,000	葛晓玲	是	是
				90,000	陆大鹏	是	是
				90,000	廖宏	是	是
				90,000	赖丽梅	是	是
				150,000	钟敏	是	是
6	胡玥	960,000	960,000	600,000	温桂华	是	是
				150,000	钟国红	是	是
				210,000	钟超云	是	是
7	高秀琴	560,000	1,620,000	300,000	郑步岳	是	是
				210,000	沈丹娟	是	是
				180,000	李亚红	是	是
				120,000	钟炜华	是	是
				90,000	朱湘敏	是	是
				60,000	张帆	是	是
				60,000	邓利刚	是	是
				30,000	刘毓泉	是	是
				30,000	吴晓丽	是	是
				30,000	尹燕	是	是
				30,000	陈绚	是	是
				150,000	李隽	是	是
				150,000	郑乐健	是	是
				60,000	赖启炳	是	是
				30,000	王彩明	是	是

				30,000	廖志远	是	是
				30,000	曾传钰	是	是
				30,000	钟科明	是	是
				300,000	王翾	是	是
				300,000	钟正平	是	是
				180,000	钟福东	是	是
				120,000	林培明	是	是
				60,000	郭建惠	是	是
				60,000	谢强	是	是
				60,000	危波	是	是
				60,000	龚磊	是	是
				30,000	竺雅娣	是	是
				30,000	童仲水	是	是
				30,000	熊书浩	是	是
				30,000	刘振国	是	是
				30,000	曹樱	是	是
				30,000	李萍	是	是
				30,000	卢海林	是	是
8	梁建中	300, 000	1,350,000	180,000	钟昇明	是	是
				270,000	余海平	是	是
				210,000	古文红	是	是
				90,000	古文玲	是	是
				90,000	陈亨荣	是	是
				60,000	古文雄	是	是
				30,000	龙学美	是	是
				30,000	谢文莹	是	是
				60,000	钟枝森	是	是
				60,000	李斗斗	是	是
				60,000	李小良	是	是
9	廖为健	660,000	1,140,000	60,000	钟彦	是	是
				30,000	雷志贞	是	是
				60,000	万美英	是	是
				60,000	龚智敏	是	是
				60,000	廖次梅	是	是
				60,000	肖霞	是	是
				30,000	叶传标	是	是
				30,000	张以平	是	是
				30,000	吴剑欢	是	是
				30,000	宋弥	是	是
				30,000	钟流发	是	是
10	欧孝民	650,000	480,000	330,000	彭玉平	是	是
				90,000	黄东开	是	是
				60,000	郭波	是	是
				60,000	徐鉴	是	是
				60,000	谢华生	是	是
11	涂斌	900,000	600,000	90,000	高桂香	是	是
				90,000	何克昌	是	是
				30,000	喻梦麒	是	是
				100,000	王兴寅	是	是
12	黎福传	120,000	630,000				

				320,000	何洁	是	是
13	文术理	90,000	1,170,000	150,000	陈忠灵	是	是
				120,000	吴蒙河	是	是
				90,000	成洪华	是	是
				90,000	张跃	是	是
				90,000	张其年	是	是
				90,000	曾丹	是	是
				60,000	陈敏	是	是
				60,000	郭春明	是	是
				60,000	李强	是	是
				60,000	许景龙	是	是
				60,000	谢朝发	是	是
				60,000	邹光辉	是	是
				30,000	彭伦中	是	是
				30,000	曾志慧	是	是
				60,000	陈国华	是	是
				30,000	邱毅	是	是
				30,000	眭明锦	是	是
14	吴鑫	600,000	120,000	30,000	吴瑞环	是	是
				30,000	陈桥生	是	是
				30,000	吉康胜	是	是
				30,000	周金龙	是	是
15	钟超云	100,000	500,000	30,000	曾纪昊	是	是
				60,000	黄国强	是	是
				80,000	骆顺发	是	是
				80,000	骆顺连	是	是
				60,000	吴光东	是	是
				100,000	肖捷	是	是
				30,000	肖小华	是	是
				60,000	肖永豪	是	是
16	朱学军	770,000	2,340,000	60,000	周乐民	是	是
				30,000	熊向东	是	是
				30,000	曹东香	是	是
				90,000	朱学明	是	是
				120,000	钟黎平	是	是
				60,000	刘桂平	是	是
				30,000	谢桂林	是	是
				180,000	张建兰	是	是
				60,000	卓廉彬	是	是
				60,000	李建荣	是	是
				60,000	罗海平	是	是
				30,000	谢浪	是	是
				90,000	刘德玉	是	是
				600,000	温春兰	是	是
				30,000	钟起福	是	是
				600,000	钟云	是	是
				120,000	巫华芳	是	是
				30,000	钟隆伟	是	是
				30,000	何润兰	是	是

				30,000	肖振财	是	是
--	--	--	--	--------	-----	---	---

11、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该代持情形在2015年6月后按照经纬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通过相应的股份转让方式，还原了经纬股份无代持情况下的实际股权结构。

为了解决经纬科技股份代持情形，还原经纬科技无代持情况的股权结构，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由代持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相应被代持的隐名股东，进而还原公司无代持情况下的实际股权结构，并审议了通过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提供的档案查询信息，2015年6月，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就上述经纬科技还原无代持情况下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

本次经纬科技的代持股东通过向隐名股东股份转让还原后，经纬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经东投资	30,300,000.00	43.92
2	凯益科技	4,080,000.00	5.91
3	曾凡宗	3,950,000.00	5.73
4	庞敏华	2,199,800.00	3.19
5	尹小萍	1,320,000.00	1.91
6	胡 玥	960,000.00	1.39
7	涂 斌	900,000.00	1.30
8	朱学军	770,000.00	1.12
9	胡媛媛	770,000.00	1.12
10	冯幸平	730,200.00	1.06
11	廖为健	660,000.00	0.96
12	欧孝民	650,000.00	0.94
13	吴 鑫	600,000.00	0.87
14	黎贵荣	600,000.00	0.87
15	蒙小艳	600,000.00	0.87
16	温春兰	600,000.00	0.87
17	刘建军	600,000.00	0.87
18	钟 云	600,000.00	0.87

19	陈 婕	600,000.00	0.87
20	温桂华	600,000.00	0.87
21	李亚红	580,000.00	0.84
22	高秀琴	560,000.00	0.81
23	胡德平	500,000.00	0.72
24	卢剑文	500,000.00	0.72
25	贺 琛	500,000.00	0.72
26	廖 宏	390,000.00	0.57
27	钟福东	380,000.00	0.55
28	陆先群	350,000.00	0.51
29	彭玉平	330,000.00	0.48
30	何 治	320,000.00	0.46
31	钟超云	310,000.00	0.45
32	葛晓玲	300,000.00	0.43
33	曾凡喜	300,000.00	0.43
34	卢 芬	300,000.00	0.43
35	郑步岳	300,000.00	0.43
36	梁建中	300,000.00	0.43
37	王 翩	300,000.00	0.43
38	钟正平	300,000.00	0.43
39	朱湘敏	290,000.00	0.42
40	曾凡铭	280,000.00	0.41
41	余海平	270,000.00	0.39
42	邓利刚	240,000.00	0.35
43	沈丹娟	210,000.00	0.30
44	古文红	210,000.00	0.30
45	陈 丽	200,000.00	0.29
46	侯文科	200,000.00	0.29
47	曾佑红	200,000.00	0.29
48	张建兰	180,000.00	0.26
49	钟昇明	180,000.00	0.26
50	宋 弥	180,000.00	0.26
51	钟 敏	150,000.00	0.22
52	陈忠灵	150,000.00	0.22
53	李 隽	150,000.00	0.22
54	郑乐健	150,000.00	0.22
55	钟国红	150,000.00	0.22
56	黄小华	150,000.00	0.22
57	龚 晶	150,000.00	0.22
58	黄东开	139,200.00	0.20

59	刘太阳	123,000.00	0.18
60	吴蒙河	120,000.00	0.17
61	巫华芳	120,000.00	0.17
62	钟黎平	120,000.00	0.17
63	钟炜华	120,000.00	0.17
64	林培明	120,000.00	0.17
65	黎福传	120,000.00	0.17
66	肖 捷	100,000.00	0.15
67	王兴寅	100,000.00	0.15
68	陈武杰	100,000.00	0.15
69	黄小凤	100,000.00	0.15
70	蔡映红	100,000.00	0.15
71	郑桂玲	100,000.00	0.15
72	赖丽梅	90,000.00	0.13
73	陆大鹏	90,000.00	0.13
74	文术理	90,000.00	0.13
75	成洪华	90,000.00	0.13
76	曾 丹	90,000.00	0.13
77	张其年	90,000.00	0.13
78	张 跃	90,000.00	0.13
79	刘德玉	90,000.00	0.13
80	朱学明	90,000.00	0.13
81	高桂香	90,000.00	0.13
82	何克昌	90,000.00	0.13
83	陈亨荣	90,000.00	0.13
84	古文玲	90,000.00	0.13
85	王彩明	90,000.00	0.13
86	尹 燕	90,000.00	0.13
87	骆顺发	80,000.00	0.12
88	骆顺连	80,000.00	0.12
89	龚智敏	60,000.00	0.09
90	廖次梅	60,000.00	0.09
91	万美英	60,000.00	0.09
92	肖 霞	60,000.00	0.09
93	钟 彦	60,000.00	0.09
94	郭 波	60,000.00	0.09
95	谢华生	60,000.00	0.09
96	徐 奚	60,000.00	0.09
97	陈国华	60,000.00	0.09
98	陈 敏	60,000.00	0.09

99	郭春明	60,000.00	0.09
100	李 强	60,000.00	0.09
101	谢朝发	60,000.00	0.09
102	许景龙	60,000.00	0.09
103	邹光辉	60,000.00	0.09
104	黄国强	60,000.00	0.09
105	吴光东	60,000.00	0.09
106	肖永豪	60,000.00	0.09
107	李建荣	60,000.00	0.09
108	刘桂平	60,000.00	0.09
109	罗海平	60,000.00	0.09
110	周乐民	60,000.00	0.09
111	卓廉彬	60,000.00	0.09
112	赖启柄	60,000.00	0.09
113	张 帆	60,000.00	0.09
114	龚 磊	60,000.00	0.09
115	郭伟杰	60,000.00	0.09
116	郭 锐	60,000.00	0.09
117	郭建惠	60,000.00	0.09
118	危 波	60,000.00	0.09
119	谢 强	60,000.00	0.09
120	古文雄	60,000.00	0.09
121	李斗斗	60,000.00	0.09
122	李小良	60,000.00	0.09
123	钟枝森	60,000.00	0.09
124	雷志贞	30,000.00	0.04
125	吴剑欢	30,000.00	0.04
126	叶传标	30,000.00	0.04
127	张以平	30,000.00	0.04
128	钟流发	30,000.00	0.04
129	彭伦中	30,000.00	0.04
130	邱 毅	30,000.00	0.04
131	眭明锦	30,000.00	0.04
132	曾志慧	30,000.00	0.04
133	陈桥生	30,000.00	0.04
134	吉康胜	30,000.00	0.04
135	吴瑞环	30,000.00	0.04
136	周金龙	30,000.00	0.04
137	杨云峰	30,000.00	0.04
138	肖小华	30,000.00	0.04

139	曾纪昊	30,000.00	0.04
140	曹冬香	30,000.00	0.04
141	何润兰	30,000.00	0.04
142	肖振财	30,000.00	0.04
143	谢桂林	30,000.00	0.04
144	谢浪	30,000.00	0.04
145	熊向东	30,000.00	0.04
146	钟隆伟	30,000.00	0.04
147	钟起福	30,000.00	0.04
148	陈绚	30,000.00	0.04
149	廖志远	30,000.00	0.04
150	刘毓泉	30,000.00	0.04
151	吴晓莉	30,000.00	0.04
152	曾传钰	30,000.00	0.04
153	钟科明	30,000.00	0.04
154	喻梦麒	30,000.00	0.04
155	曹樱	30,000.00	0.04
156	李萍	30,000.00	0.04
157	刘振国	30,000.00	0.04
158	卢海林	30,000.00	0.04
159	童仲水	30,000.00	0.04
160	熊书浩	30,000.00	0.04
161	竺雅娣	30,000.00	0.04
162	龙学美	30,000.00	0.04
163	谢文莹	30,000.00	0.04
	合计	68,992,200.00	100.00

(六)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参股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冯幸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廖为健，男，1973年9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11月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于江铃汽车集团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部长；2008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卢剑文，男，1974年4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6年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领班、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3年于格特拉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销售中心副校长。2013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曾凡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熊晓强，男，1954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与南昌硅酸盐制品厂工作，任技术员、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于武汉开目信息公司工作，任技术支持、销售；2003年11月至今任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黎贵荣，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1988年2月任市振兴商贸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1988年3月至1993年任丰华商贸公司总经理（法人）；1994年2月至今任市黎氏粮油食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人）；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监事。

钟敏，男，1968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9年10月于赣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所长、生产办主任；199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新筑图审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于江西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监事。

刘太阳，男，1984年5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工作，任办公室秘书、青工俱乐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谱赛科（江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廖为健，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廖宏，男，1968年9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2006年7月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今任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兼任本公司董秘。

卢剑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秀琴，女，1968年5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4月于江西齿轮箱总厂、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赣州工厂工作，历任工艺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长、质管部长、管理者代表；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赣州五环机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欧孝民，男，1963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6年12月于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外协配套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格特拉克赣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赣州五环机器责任有限公司董事。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总计（元）	173,358,249.16	182,452,827.12	203,152,352.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2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3.99%	61.70%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0.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359,901.05	151,960,076.70	148,910,936.03
净利润（元）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468.86	7,527,530.25	4,053,83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468.86	7,527,530.25	4,053,836.72
毛利率（%）	22.11	23.26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1.98	9.61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9.37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34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18	3.72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7,646.74	13,683,977.59	17,068,40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0.25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380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赵亮

项目小组成员：方蔚、黃鑫、何寅、贺佳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大鹏、何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斌、章祥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门从事乘用车辆、商用车辆、专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由于公司产品以汽车而变速箱为主，因此公司细分市场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子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变速器行业。公司技术骨干均具有 15 年以上汽车变速器行业的从业经验，已建成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利技术 20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在设计最优化的齿轮参数、齿轮修形、热处理变形控制、齿轮寿命分析及齿轮降噪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齿轮修形技术和六速变速器总成的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有先进的齿轮加工、变速器装配生产线，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共 400 余台（套），推行精益制造、目视化管理、项目管理等管理模式，通过了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软性的制造系统和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生产乘用车辆、商用车辆、新能源汽车的传动部件。产品涵盖乘用车辆（轿车/SUV/MPV 等）不同承载强度范围的变速器总成、新能源电动汽车减速器齿轮齿轴、变速器齿轴齿轮、法兰盘等。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数十种不同规格和细分产品。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不同系列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图片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	------	----	------	-----------

1	横置前驱 变速器总成	JW5F18 系列		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18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华晨汽车、青年汽车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2		JW5F21A 系列		公司应用最广,技术掌握最全面的一种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23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主要客户有华晨汽车、吉利汽车等。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重量轻的目的。同时通过调整换档拉线走向,增加主定位座等结构,优化变速器总成换档性能,其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
3		5FM1 系列		一种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23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主要客户有华晨汽车、长丰汽车等。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重量轻的目的。同时通过调整控制轴方向,增加主定位座等结构,优化变速器总成换档性能。
4		JW5F16 系列		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16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长丰汽车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5		JW5FA18 系列		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18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长丰汽车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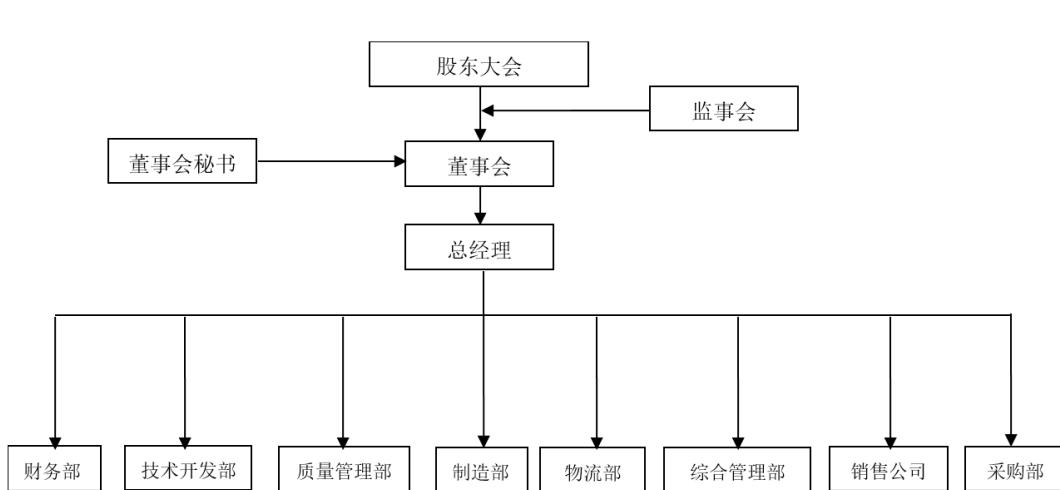
6		JW5F23 系列		五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235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长丰汽车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
7		JW6F30 系列		六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六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全部档位都采用同步器结构,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30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长丰汽车、黄海汽车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换档采用控制集成塔, 换档性能优越。
8		6FM1 系列		六速横置前驱变速器,有六个前进档和一个倒档,全部档位都采用同步器结构,该系列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300N.m, 广泛应用于多种规格的乘用车, 现主要客户有华晨汽车、沈阳三菱等, 该变速器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制造新技术, 达到了体积小, 传递扭矩大, 运行平稳, 噪音小。换档采用控制集成塔, 换档性能优越。
9	纵置后驱 变速器总成	JW5R21 系列		该系列为纵置后驱五速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位和一个倒档,应用于轻卡、皮卡、轻客等。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210N.m, 现主要客户有吉奥汽车等。
10		JW5R28 系列		该系列为纵置后驱五速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位和一个倒档,应用于轻卡、皮卡、轻客等。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280N.m, 现主要客户有华晨汽车等。
11		JW5R30 系列		该系列为纵置后驱六速变速器,有六个前进档位和一个倒档,应用于SUV、商务车、轻卡、客车等。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300N.m, 现主要客户有东风日产等。

12		6RM1 系列		该系列为纵置后驱六速变速器,有六个前进档位和一个倒档,应用于SUV、商务车、轻卡、客车等。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330N.m, 现主要客户有五菱汽车等。
13		JW5R38 系列		该系列为纵置后驱五速变速器,有五个前进档位和一个倒档,应用于轻卡、皮卡、轻客等。变速器承载发动机扭矩 380N.m, 现主要客户有黄海汽车等。
14	变速器齿轮	BYD5T09 系列 BYD5T14 系列 BYD6T18 系列		本系列产品主要为比亚迪汽车公司加工的齿轴齿轮,公司利用高精度的加工和检测设备,生产出的产品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称号。
		T032E 系列 EST 系列 DZT 系列 TQ-EST 系列 H120ST 系列		本系列产品主要为韩国现代岱摩斯加工的齿轴齿轮,客户现在为全球前五大的整车生产厂家,历来以高品质著称,公司经过客户的严格审核,成为国内唯一供应商。
15		TZZL 系列		本系列产品主要为台州中络代加工齿轮,此系列产品为客户出口美国相关零件,质量要求高。
16	变速器齿轮	R178HT 法兰系列 T230S12 法兰系列 T230S16 法兰系列		本系列产品主要为韩国现代岱摩斯加工的法兰盘系列,产品要求精度高,产品加工难度大。
17	新能源变速器齿轮	NT29 系列		本系列产品为比亚迪汽车一款电动车减速器开发齿轮,齿轮精度要求非常高,采用磨齿加工。

18		电动车减速器壳体系列		本系列产品为华晨汽车一款电动车减速器开发壳体。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月度产供销计划，进行采购需求的分析、汇总、编制采购件月度计划（零部件月度采购计划和辅料类月度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流程为：零部件和辅料类采购由采购部根据《月度产供销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月度供货通知单》及《零部件和辅料类物资采购计划表》，交部门部长审核、主管采购副总批准后实施；零部件和辅料类以外的物资采购，月底由物流部汇总审批后，报采购部，采购按需求及时间要求进行采购。对追加的计划，仍按此程序进行。公司与供应链保持较好的流通，同时采购部一如既往按公司一品两点的要求，即同一件原材料向两家供应商采购，进行布点，为此在所需的采购上均能保质保量完成。

2、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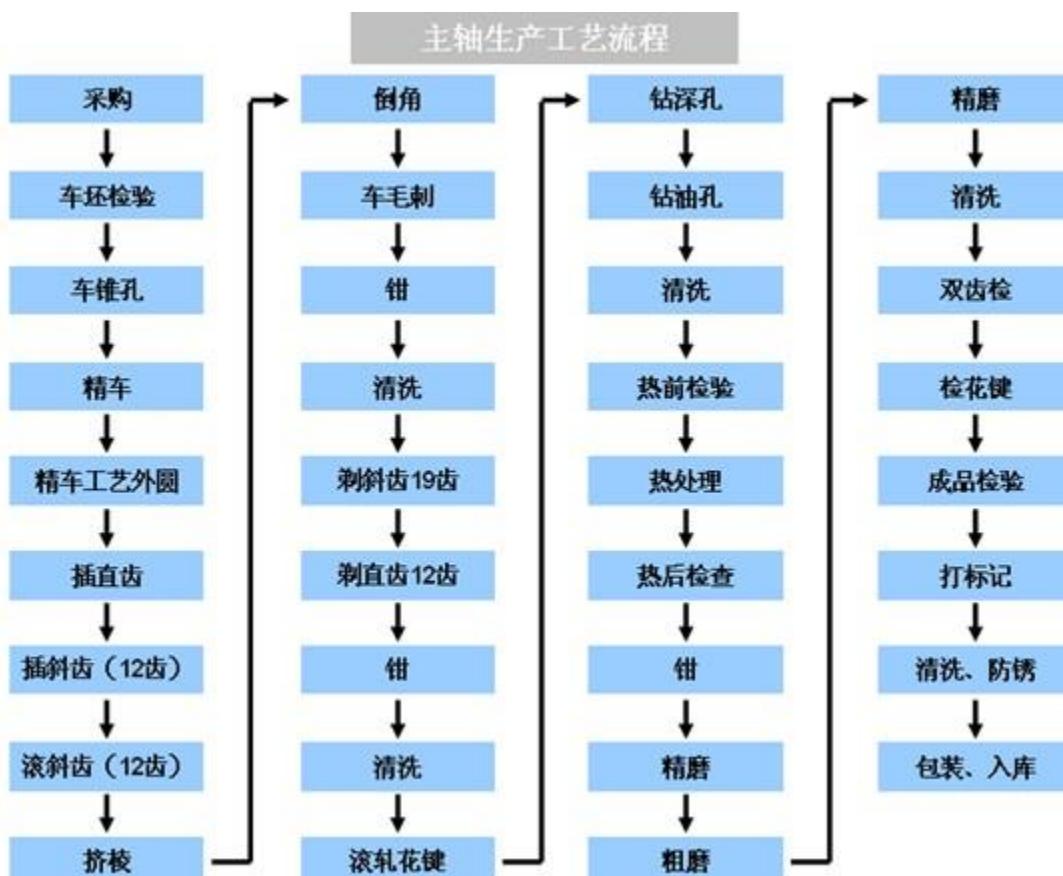
公司制造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具体生产。制造部根据技术开发部编制的工艺流程选用合理的加工方法、工

艺装备、工艺参数进行加工。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月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工艺及生产流程如下：

(1) 主轴

主轴部分是变速器的核心部分，对生产的技术要求较高。主轴的生产属于加工类型，即将毛坯件通过一系列的精车、打磨、钻孔等工序加工成变速器成品的核心部件。为了降低成本，公司生产主轴采用了精密程度更高的欧洲加工机床，同时，不同的工序有着不同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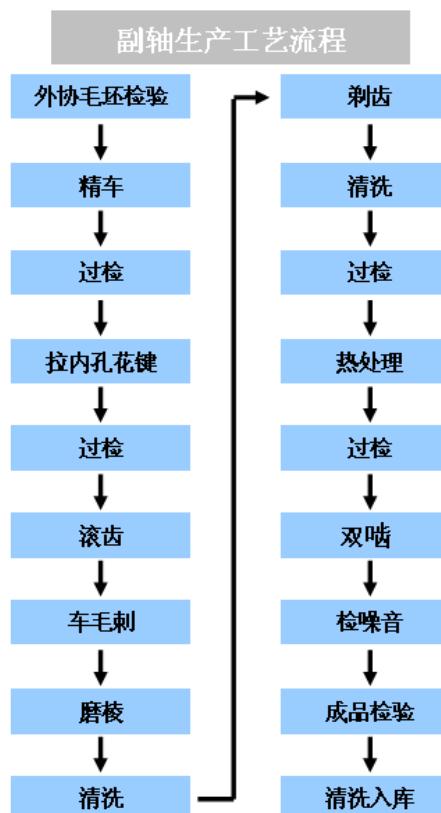
- 1) 精车加工：注意加工偏差；
- 2) 插齿：注意跨棒距、齿圈跳动的问题；
- 3) 热后检测：注意过火后金属的表面硬度和金相。



(2) 副轴

副轴部分是变速器的重要部分，相对主轴生产来说，工艺要求不是那么高。为了降低成本，公司生产副轴采用了精密程度一般化的韩国加工机床，同时，不同的工序有着不同的技术要求：

- 1) 拉内孔花键：注意花键大小径、跨棒距；
- 2) 滚齿：注意跨棒距、公法线变动量、齿圈跳动、齿形和齿向问题；
- 3) 车毛刺：注意齿槽和齿端无毛刺；
- 4) 剃齿：注意跨棒距、公法线变动量、齿形、齿向、齿圈径跳、齿距累积误差、齿距极限偏差、齿面粗糙度；
- 5) 热处理：注意表面硬度、芯部硬度、硬化层深度、齿面喷丸。



(3) 变速器总成

变速器总成生产模式如下：



对方来图，公司研发6个月后送样进行整车匹配，再过6个月后可达产。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意向价，客户下订单，公司根据情况，自行安排生产计划。待供货时会与客户协商合约价。变速器总成的产品生命周期为5-6年。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于成熟产品，市场部汇总客户订单，

并结合第三方物流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销售要货计划，经审批后转呈综合管理部，提交公司产供销协调会评审。待评审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由制造部安排生产；产品出库后市场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工作。

对于新产品，收到客户正式订单后，以经公司领导批准业务联系函的形式通知技术开发部。由技术开发部通知制造部协同研发生产。产品交付后市场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同时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新产品开发审批表，项目正式立项。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多数为自主开发，具体如下：

(1) JW5F21A 变速器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换档连杆机构，调整整车拉线走向，同时增加主定位座，使变速器换档性能达到最优状态。连杆机构已获得国家专利。同时采用齿轮强化技术，最大程度保证了变速器承载强度，能使用各类乘用车使用要求。

(2) 5FM1 变速器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竖直换档机构，优化变速器换档性能，此项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同时采用竖直换档机构，保证了变速器在整车布置中的优势，为产品迅速产品化打下良好基础。

(3) JW5FA18 变速器关键技术

该技术低速档位由原单锥面同步结构变更为双锥面同步结构，调整后大大增加了换档时同步惯量，减轻了操纵杆换档力，优化了变速器总成换档性能。此项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4) JW6F30 变速器关键技术

该技术为六速变速器，采用双输出轴结构，使变速器实现了高承载强度及较低的安装高度，满足更多乘用车安装布置。所有档位均设计有同步器，其中倒

档设计为外锥同步器。一二三档采用三锥同步机构，换档灵活轻便。变速器已获得国家专利并获得省重点研发项目。

(5) 6FM1 变速器关键技术

该技术为六速变速器，采用双轴结构，通过对结构的优化设计，使变速器总成在高于原有传统五速变速器承载条件下，大大降低安装高度，满足更多乘用车安装布置。所有档位均设计有同步器。一二档采用三锥同步机构，倒档采用双锥同步机构，换档灵活轻便。变速器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电动车齿轮关键技术

电动车齿轮由于转速高，因此要求齿轮精度在 5 级左右。因此采用磨齿技术，在达到产品尺寸精度同时，对齿轮微观修形进行控制，满足客户对减速器总成的技术要求。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支持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与江西理工大学、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费用（万元）	238.36	609.97	597.53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435.99	151,196.01	14,891.09
所占比例（%）	4.38	4.01	4.02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	地址	类别	面积	终止日期

	方式			(平方米)	
赣市开国用 (2014)第0060号	出让	赣州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工业	66666.67	2057.10.26
赣市开国用 (2014)第0057号	出让	赣州章贡区站东新区L-03地块	工业	24439.74	2063.10.17

2、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12	6639287		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轴颈；车辆底盘；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叉车；电动汽车辆	2020年3月27日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六速横置前驱手动变速器	ZL 200920141761.3	2009年2月24日	2010年7月28日	10年
2	实用新型	铜环外锥同步器	ZL 201020118828.4	2010年2月3日	2010年10月13日	10年
3	实用新型	快速装夹磨棱工装	ZL 201020181078.5	2010年4月13日	2010年11月10日	10年
4	实用新型	差速器锥轴承压装装置	ZL 201020510612.2	2010年8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10年
5	实用新型	自定心压配工装	ZL 201020510611.8	2010年8月26日	2011年4月13日	10年
6	实用新型	换档方向转向机构	ZL 201020133433.1	2010年2月18日	2011年6月1日	10年
7	实用新型	倒档同步装置	ZL 201120001115.4	2011年1月4日	2011年7月27日	10年
8	实用新型	珩磨工装	ZL 201120001141.7	2011年1月4日	2011年9月7日	10年

9	实用新型	轴向尺寸检测量规	ZL 2011 2 0001114.X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0月5日	10年
10	实用新型	内花键M值通用检具	ZL 2011 2 0109509.1	2011年4月12日	2011年9月28日	10年
11	实用新型	外锥度测量检具	ZL 2011 2 0109507.2	2011年4月12日	2011年11月16日	10年
12	实用新型	无间隙滚齿工装	ZL 2011 2 0001113.5	2011年1月4日	2012年8月15日	10年
13	实用新型	调整卡环选择规	ZL 2012 2 0123679.X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10月17日	10年
14	实用新型	铣端面花键工装	ZL 2012 2 0123708.2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15	实用新型	变速器总成运输货架	ZL 2012 2 0123688.9	2012年3月21日	2013年1月23日	10年
16	实用新型	横置前驱手动变速器	ZL 2014 2 0774427.2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5月20日	10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心轴夹具装置	ZL 2014 2 0822176.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5月20日	10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轴类滚齿两顶工装	ZL 2014 2 0827977.6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类零件剃齿加工工装	ZL 2014 2 0822396.3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外圆及端面需磨削加工的两项夹具	ZL 2014 2 0828892.X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执行标准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国际标准化组织	0149563	ISO/TS16949: 2009	2014.10.20	2015.10.3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技厅等	GR201236000109	-	2012.11.7	2015.11.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状况
赣房权证字第 S00365283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旁 1# 厂房	8951.12	厂房	抵押
赣房权证字第 S00365155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旁工装车间	865.19	车间	抵押
赣房权证字第 S00365154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旁 3-1# 厂房	4642.62	厂房	抵押
赣房权证字第 S00365299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旁 3-2# 厂房	4642.62	厂房	抵押
赣房权证字第 S00365156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旁辅助厂房	276.47	车间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账面原值 (元)	净值 (元)	使用年限
1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CTX 310 ECO V1	453,278.36	216,289.13	10
2	机器设备	滚齿机	YKX3132 M	566,303.47	243,757.82	10
3	机器设备	数控高效滚齿机	YKX3132 M	562,136.55	276,972.72	10
4	机器设备	数控高效花键轴铣床	YKX6012	611,947.67	484,836.79	10
5	机器设备	数控剃刀磨	S400GS CNC	3,843,222.21	1,803,960.47	10
6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VX400	649,490.81	279,564.75	10
7	机器设备	搓齿机	PFL-1220B HNC	2,631,471.08	1,419,946.14	10
8	机器设备	立式内拉床	L5140F	656,246.14	609,659.62	10

9	机器设备	内孔端面磨床	MD2120A	147,226.20	63,371.51	10
10	机器设备	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	KRES 4/2-70/85/1 30CN	3,013,796.16	1,947,448.49	10
11	机器设备	变速器总成装配线		1,743,958.85	1,316,650.25	10
12	机器设备	齿轮测量中心	GT350	1,695,332.44	716,507.13	10
13	机器设备	三座标检测仪	G90C1076	705,553.98	220,620.92	10
14	机器设备	横置前驱变速器总成 加载而久试验台架	加载试验系统 V1.0	1,166,927.21	776,289.82	1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表：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8	6.52%
生产人员	176	63.77%
销售及采购人员	21	7.61%
管理及其他人员	61	22.10%
合计	276	100%

(2) 学历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6	13.04%
大专	69	25.00%
中专及以下	171	61.96%
合计	276	100%

(3) 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表：

年龄	人数	比例

26 岁以下	88	31.88%
26 岁（含）-35 岁	109	39.49%
36 岁（含）-45 岁	40	14.49%
46 岁（含）以上	39	14.13%
合计	27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高秀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高秀琴分管技术与质量，具有 22 年汽车变速器研发和质量管理的经验，精通汽车变速器的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对于设计研发、质量管理及标准化质量体系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欧孝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欧孝民分管采购工作，具有 30 年汽车变速器研发经验，精通变速器的设计研发，对于设计研发、项目管理、营运管理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陆先群，1967 年 3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齿轮车间、壳体车间、新制车间、磨工车间调度、车间主任和生产科调度长；2006 年 12 至 2008 年 12 月，在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工厂任磨工车间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制造工作，具有近 20 年变速器及齿轮制造的实践经验，精通齿轮制造技术和具有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分子，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待遇较好，比较稳定，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秀琴持股比例为 0.81%，欧孝民持股比例为 0.94%，陆先群持股比例为 0.51%。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

年度	荣誉和资质	认定部门（授予单位）
2009 年	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企业技术创新奖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2010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0 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企业技术创新奖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企业专利投资奖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承担单位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非公有制百家先进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动力总成零部件最佳质量奖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金牌供应商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
2013 年	AAA 守合同 重信用单位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赣州市知名商标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赣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A 级纳税人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	主任质量奖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39%、90.27%、93.4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总成	23,241,946.39	42.76	81,325,731.62	53.52	91,362,991.35	61.35
	散件	27,234,447.91	50.10	54,280,667.24	35.72	44,376,547.08	29.80
	配件	306,992.06	0.56	1,563,773.11	1.03	1,840,949.38	1.24
小计		50,783,386.36	93.42	137,170,171.97	90.27	137,580,487.81	92.39
其他业务收入		3,576,514.69	6.58	14,789,904.73	9.73	11,330,448.22	7.61
合计		54,359,901.05	100.00	151,960,076.70	100.00	148,910,936.03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乘用车辆、商用车辆、专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家。

2013、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6%、86.88%、73.48%，明细如下：

2015年度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22,919,142.97	42.16	非关联方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67,215.24	12.82	非关联方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885,063.79	10.83	非关联方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2,984.67	6.63	非关联方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71,924.22	1.05	非关联方
合计	39,946,330.89	73.48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3,890,575.11	42.04	非关联方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41,049,711.93	27.01	非关联方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69,470.24	8.93	非关联方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75,693.99	3.3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430,438.17	5.55	非关联方
合计	132,015,889.44	86.88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5,656,733.26	44.09	非关联方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32,656,793.97	21.93	非关联方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02,321.88	16.19	非关联方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200,773.45	7.52	非关联方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35,440.00	0.43	非关联方
合计	134,252,062.56	90.16	

公司主要客户为乘用车辆、商用车辆、专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主机制造厂家，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有关。商用车变速器产品主要供应商用车整车厂，而商用车整车厂数量有限，导致公司的客户数量不会很多。同时，汽车生产属于规模化生产，导致对包括变速器在内的零部件需求量也要求能达到规模化和大批量生产。因此，在产能产量一定的情况下，商用车变速器生产企业只能集中满足较少量客户的需求。

变速器作为商用车重要零部件之一，商用车整车厂家出于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供货效率、满足研发配套等方面的考虑，一般会确定一家或少数供应商，作为其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而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商用车零部件厂家只能选择有限的商用车整车厂家进行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如下：

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9,040.00	7,549.00	4,886.00

(2)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根据订单安排生产。

(3) 进入流程及周期

供应商考查—技术交流—商务报价—产品送样—送样确认—量产—签订商务合同

周期：12-18个月

(4) 销售内容

JW5F18K、JW5F18C、JW5F18B、JW5F18B2、JW5F21A、JW5F21B、JW5F21A1、JW5F21B1系列变速器总成。

(5) 结算方式

使用承兑汇票结算。

(6) 信用周期

挂票后60天付款

(7) 定价依据

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需求情况

(8) 2013年以来销售额变化的原因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受整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华晨整车销售下滑导致我司销售收入下降。2015年下半年起，华晨中华V3新车型上市，市场营销良好，导致我司配套JW5F18K1变速器总成销量较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8,500万元。

2、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1) 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3,266.00	4,105.00	3,443.00

(2) 合作模式

直接销售

(3) 进入流程及周期

供应商考查—技术交流—商务报价—产品送样—送样确认—量产—签订商务合同

周期：6-12个月

(4) 销售内容

T032E、EST、TQ-EST齿轮散件、法兰盘。

(5) 结算方式

使用现汇结算。

(6) 信用周期

挂票后60天付款。

(7) 定价依据

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需求情况。

(4) 2013年以来销售额变化的原因

2013年以来，销售收入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主机厂订单的增加，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2015年全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4,300万元。

主机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总成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及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主机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并维持主机生产企业的合作伙伴，需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磨合，同时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服务与科研能力，以满足汽车行业飞速发展和升级的需求。但也正因如此，供应商一旦被主机生产企业选定入围，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变速箱的研发、生产，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这种稳定的客户关系对于外来竞争者来说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通过：（1）确保产品质量；（2）保证及时供货；（3）积极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等方式维护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原有客户情况相对稳定。目前国内优质的主机生产企业数量不多，因此公司对原有客户有一定依附性。与此同时公司也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重点开拓的新客户包括：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台州中骆进出口公司、浙江众泰控股集团、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新客户，同时大力挖掘现有中小客户潜力，增加对中小客户的销售，以降低大客户特别是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在销售中的比重；

2、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从而适应更多细分市场的需要，降低客户集中度高所带来的风险。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7,665,043.70	齿轮及齿轴类毛坯	18.14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6,096.28	齿轮类毛坯	12.20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3,763,229.47	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控制轴盖等	8.91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35,470.20	壳体及齿轴类	6.95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2,242,948.71	同步器	5.31
合计	21,762,788.36		51.50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22,257,556.62	齿轮及齿轴类毛坯	16.33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03,724.42	壳体及齿轴类	8.44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70,305.57	齿轮类毛坯	8.12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9,810,005.99	同步器	7.20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520,729.37	离合器壳体	4.78
合计	61,162,321.97		44.87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15,199,423.89	齿轮及齿轴类毛坯	11.02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624.66	齿轮类毛坯	7.77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9,375,780.23	同步器	6.80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182,306.00	离合器壳体	5.93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8,091,510.57	变速器壳体及拨叉等	5.87
合计	51,561,645.35		37.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现象，2013年度向公司股东、关联方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9,375,780.23，占当年采购总额的6.80%，2014年起，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向关联方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1,503,724.42及2,935,470.20，占比分别为8.44%及6.95%。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或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销售或采购数量通过订单进行确认。目前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与2015年及2014年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2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4.12.9	正在履行
3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4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5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2.1	正在履行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数量通过订单进行确认。目前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按需方月计划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2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需方月计划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按需方月计划为准	2014-12-31	正在履行
4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需方月计划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5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按需方月计划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专门从事乘用车辆、商用车辆、专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设计最优化的齿轮参数、齿轮修形、热处理变形控制、齿轮寿命分析及齿轮降噪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齿轮修形技术和六速变速器总成的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有先进的齿轮加工、变速器装配生产线，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共400余台（套），推行精益制造、目视化管理、项目管理等管理模式，通过了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软性的制造系统和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主机生产商，包括：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采用询价方式定价，部分占采购金额相对较少的材料采用议价方式定价。采购环节中，主要零件从供应商处采购毛坯或者毛坯半成品，由公司进行机械加工成成品，部分零部件由公司从专业生产制造商处采购成品。公司采购部负责相关零件的采购，并依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及价格来确定零件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

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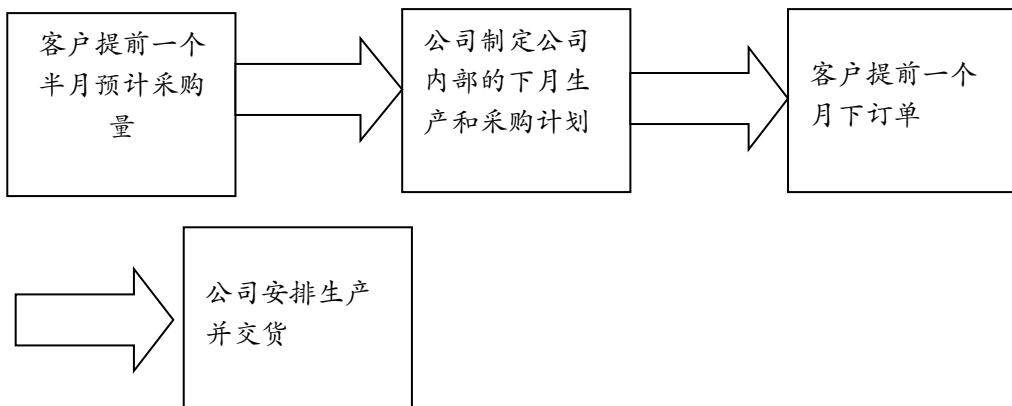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月根据销售中心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

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给大型主机厂商，与他们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技术开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制定生产工艺方案。对于新产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在小批量试制，试制成功后方进行大批量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变速器产品的生产按订单制安排，一般按如下流程确认订单：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总经理主抓销售工作，除了总经理目前销售团队一共有13人，其中北大区主要定点在华晨集团，南大区主要定点在比亚迪和广汽等单位。

（五）收款模式

本行业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的收款模式受整车厂影响比较大，一般是先根据订单进行送货，客户在整车下线后开票。

公司的前三大客户分别是：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时，一般在产品装车后两个月支付，现大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支付。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名义上为自开票起45天，但实际20天

左右就能回款。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般采用货到 45 天左右付款的方式，一般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杯等华晨系客户自开票起 90 天支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属的“36 汽车制造业”。由于公司产品以汽车而变速箱为主，因此公司细分市场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子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36 汽车制造业”大类，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变速器行业。

2) 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规模经济和品牌效应尤为突出。汽车产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3 年我国汽车产业总产值 25,109.3 亿元，占 GDP 总量的 4.4%。

近年来，国际汽车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低速增长态势。1997 年至 2007 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增速为 3.27%；而 2008 年至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汽车产量分别下滑 3.75% 和 12.38%；随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快速增长，汽车产量迎来短暂高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平稳增长，产量分别达到 8,422.17 万辆、8,724.98 万辆和 8,750.70 万辆，同比增长 5.22%、3.60%

和 0.29%。根据 HISAutomotive 公司预测，未来全球汽车产量有望突破亿元大关，但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维持在 3% 以下的水平。

3)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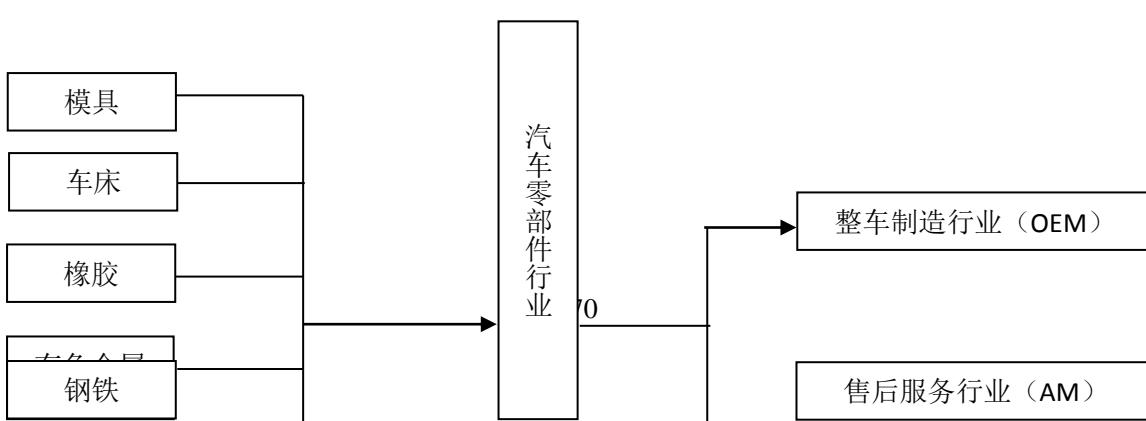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配件加工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的产品，从功能方面分类主要包括发动机配件、传动系配件、制动系配件、转向系配件行走系配件等类别。其中，发动机配件和传动系配件为技术最密集的核心配件。从使用对象方面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市场零部件和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零部件。零部件加工系统配套、模块化；零部件加工采购全球化；零部件加工产业转移速度快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的发展特征。

我国已经形成了东北地区、珠三角、长三角、西南地区四个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整合刚刚开始，区域龙头企业冲破区域束缚，成长为全国性龙头，并谋求跨国发展。根据申万汽车行业分类，过去一年内，31 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过股权收购，占比将近一半。其主要原因是 2010-2011 年零部件企业大量上市，经过业绩培育期，在 2014 年达到业绩释放期，扩张意愿强烈；另一方面，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成长空间较大，多数企业希望通过并购快速壮大，提高市场占有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逐步壮大，通过技术引进、改造和自主研发，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2001 年至 201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1,365 亿元增至 3.1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05%。虽然近年来增速略有下降，但绝对值仍保持较高水平。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与汽车产量基本趋同，汽车产量的提升将进一步促进零部件行业产值扩大。

4) 行业产业链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钢铁、橡胶、塑料、有色金



属等原材料行业和模具、机床能制造设备，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革新、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环保部门监管企生产造成的境污染。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素质；要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
3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1)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3) 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4)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

				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4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09年11月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2）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5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一部委	2011年7月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汽车行业被列入25个重点行业，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6	国务院	2012年7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年9月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十二五”时期汽车行业的重点任务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汽车工业国际化分工合作体系已经成熟，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采用全球化采购和分工协作策略。整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向业务专一化、生产精细化、配置全球化、管理精简化发展。整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相互依赖程度提高，虽然采购多元化，但往往形成固定长期合作的企业范围，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

外部新进入企业若想打入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需要自身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供应链能力达到较高水平，这使得进入门槛相对较高。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对研发技术、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少数技术门槛较低的配件又由于市场竞争充分，附加值也低。汽车零部件中，核心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设备等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受市场内大型成熟企业控制，这类零部件的研发往往需要综合机械、电气工程、材料等多方面知识，研发周期较长，自主创新难度很大。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改进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并适应市场要求，这进入该市场的主要壁垒。

(3) 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要完成多项市场准入认证，如 CCC 认证等。此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TS16949、GJB9001A-2001 等。之后，整车生产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成本、物流、研发和管理五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考核，并现场审核制造工艺流程。最后，每种零部件产品都要进行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持久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完成一系列资质认证和考核，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要耗费较多时间精力，难度较大。

(4)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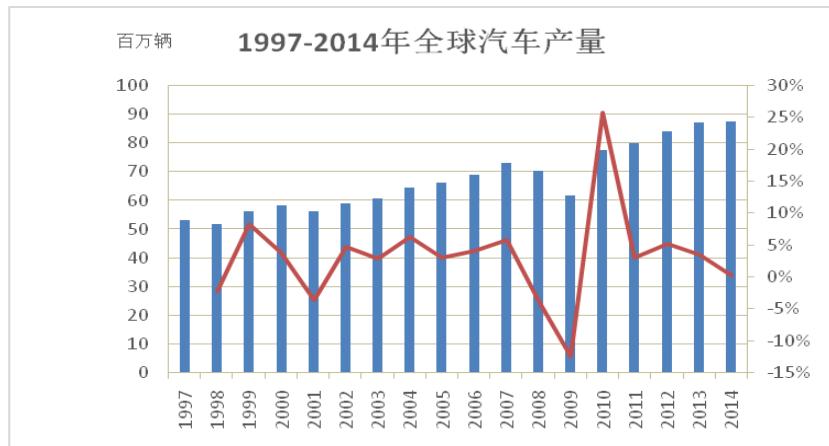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初始投资较大。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和售后服务企业对产品质量、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以建立现代化的生产线。其次，下游市场客户更希望与产能较大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能够及时得到零部件产品，为扩大产能，往往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建立规模经济。此外，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能够形成规模化的生产、销售、供应链体系，并能够及时应对市场技术革新，转变研发方向和市场战略。资金实力不足，规模较小的企业，极容易在变动的市场中被淘汰。

(5) 品牌壁垒

市场现有的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其产品溢价往往来源于其品牌价值。虽然 OEM 市场内整车生产企业有实力试水新兴品牌，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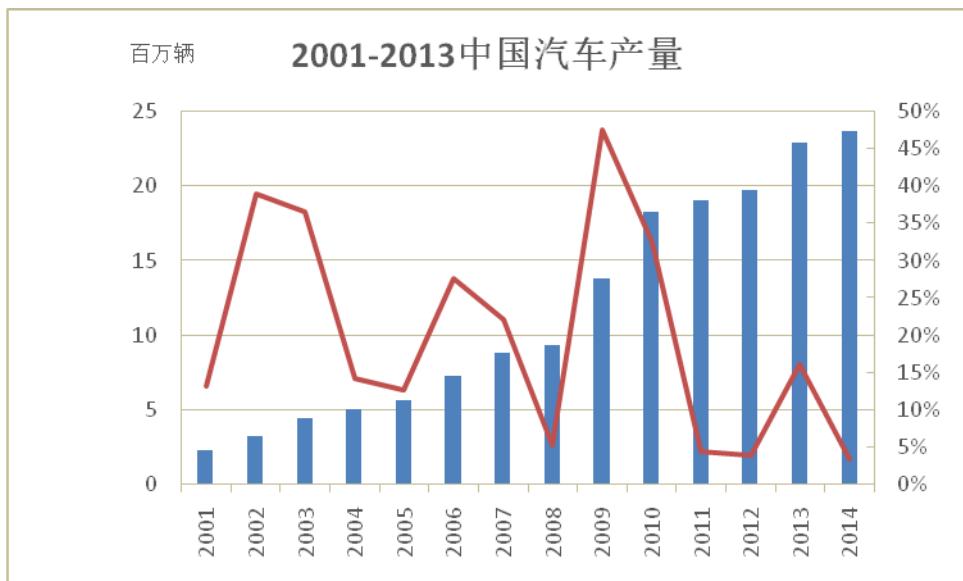
AM 市场中，零售客户对品牌依赖较为严重。优秀品牌的产品，往往代表着先进工艺、低能耗、耐损耗等品质。新进入企业若想建立品牌效应，需要在 OEM 市场大力开拓渠道，在 AM 市场积极广告推广。然而，建立品牌效应是一个长时间积累的过程，短期内很难突破这一壁垒。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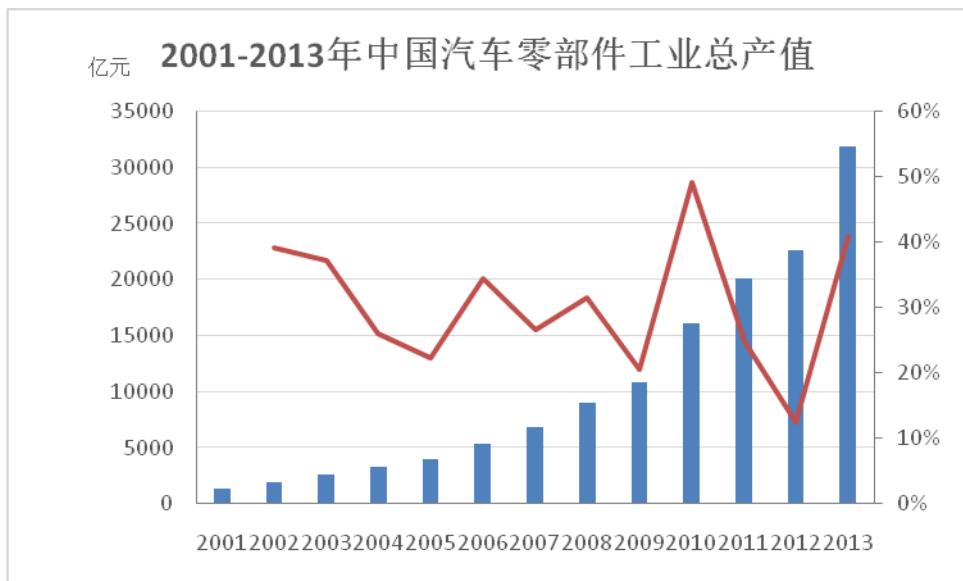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兴市场的发展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人口红利凸显，汽车需求的地理分布由发达国家市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汽车制造业中心也逐渐由欧美转向亚洲、南美。中国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起点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汽车行业产生巨大的本土市场需求。此外，强有力的产业扶持政策成为汽车行业的蓬勃生长的肥沃土壤。全球汽车企业将竞争的焦点会聚在中国，为绕过贸易壁垒，大量国外汽车品牌选择来华建立合资公司，在技术、产业链结构、供应链组织方面为国内汽车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多支持。中国汽车行业已成为拉动中国制造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拉动内需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1 年至 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19.50%，远高于同期世界汽车产量增长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38 万辆，同比增长 45.57% 和 45.46%，产销量跃居世界第一位，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出台小排量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2011 年，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等不利因素，汽车行业的发展步伐放缓，但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 2,372.29 万辆，占世界汽车产量的 27.11%，产量稳居世界首位。

虽然中国汽车产量增长迅猛，但从汽车保有量来看，中国仍有较大上升空间。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64 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03 辆，与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 500 辆/千人，仍有较大差距。若中国未来汽车保有量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则新增汽车数量将超过 4.2 亿辆，市场潜力巨大。此外，中国人均收入地域差异较大，随着三四线城市及乡村的收入水平提高，市场深度将会进一步被挖掘。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汽车零部件市场》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本土的零部件企业大概有 2 万多家以上，占零部件企业总数 80% 以上。但是，本土零部件企业总销售额仅占总销售额的 20%，而且 90% 的产品是集中在低端。这说明，其余的 80% 的销售额都被外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中国汽车市场进口零部件多为技术含量高的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占比达到 60%。另一方面，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多以轮毂、车轮、转向节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由于本土零售商在发动机、变速器等配件方面技术薄弱，对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已成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高竞争力的主要方式。未来公司在自动变速器领域的突破，必将为公司打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片蓝海。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OEM 市场的整车生产厂商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虽然 OEM 市场整体增速乐观，汽车保有量也呈上升趋势，但仍存在潜在市场需求风险。2015 年 1-5 月份，汽车产量累计增长 3.2%，销量累计增长 2.1%，产销比首次出现下滑。这对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是个警示，如果未来产销比进一步下降，将会出现产能过剩情况，整车生产企业可能会降低产能，进而对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采购量降低。另外，某些特异性零部件的生产，很可能会因为整车生产企业车型改款或下线而带来需求大幅降低。最后，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往往议价能力较强，给中小零

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较低，一旦需求降低，零部件企业很难通过调整价格来维持生存。

2、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的繁荣对拉动上下游经济发展，提供就业等有积极的影响，“十二五”以来，产业政策积极鼓励汽车行业发展。然而，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中国制造 2025”给制造业带来机遇和挑战，加之政府和民众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交通拥堵现象亟待解决，政府有可能会出台相应限制汽车行业的发展或转变发展方式的政策。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花费时间和资金调整适应，可能会对企业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技术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汽车消费市场呈现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趋势。每一车型在市场的生命周期呈现缩短趋势，车型更新换代频繁。面对不断更迭的车型变化，处在 AM 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要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以适应消费者对新型车的配件需求。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会与整车制造企业进行整车和配件的同步产品开发。而未能参与其中的零部件企业只能通过成品上市后的研究、复制。这对企业的快速学习能力，研发实力、渠道推广能力形成严峻的考验。不能参与同步开发，又缺乏应对技术变化能力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滑。

4、采购价格变化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有色金属、橡胶等的价格波动将会使得生产成本变动较大。尤其年初至今，大宗商品螺纹钢和石油的价格走低，其在低位反弹时将会对原材料采购造成较大冲击。此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高精度、高性能的组件大部分依赖国外进口，如果国外市场发生变化，进口价格波动，短时间内又无法获得替代品，将会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带来影响。零部件生产企业若不能合理控制成本波动，将会对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资质，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具备较快的市场开拓速度，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制造成本较低。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纬科技是国内知名的从事汽车变速器制造的民营企业，其技术和管理骨干多为原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人员，使得“经纬”品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2)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与江西理工大学等单位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展合作研发。目前公司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且拥有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具备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与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3) 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维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4) 劳动力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州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低。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且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 高级人才匮乏

公司位于江西省南部的赣州市，所处地理位置交通不便，生活水平与大型城市有较大差距，因而不利于公司招揽高级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内同行业中产品项目相同的齿轮公司有5、6家，但从综合竞争能力、资产规模、装备水平、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制造成本以及市场开拓、对用户的服务和用户的信誉而言，能与公司形成强有力竞争的竞争对手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是德国格特拉克（GETRAG）集团与江铃汽车集团(JMCG)联合投资建设的传动技术产品与服务，主要为轻型车、商务车和轿车提供变速箱产品；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隶属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轿车变速器、分动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继续秉承“品质、速度、成本”的六字经营理念，依托自身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品质优势，在大力发展高档轻型手动变速器的同时，研发、生产AMT、DCT等自动变速器及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致力于汽车动力总成、先进技术及先进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填补中国汽车动力总成、技术及产品。

2、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该公司计划再新增投资3亿元，完成第三期的规划建设。到2020年，将形成年产50万台套变速器总成的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实现利税2.2亿元。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变速器供应商，最终成为全球优秀的变速器供应商。

3、技术发展计划

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个国家重点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每年保持营业收入4%以上的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提升和完善研发基础能力，加强传统手动变速器的进一步研发，使产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直至全面覆盖；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乃至与国外研发机构的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和研发自动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突破和攻克关键性技术，甚至填补国内的技术空白，最终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技术一流的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留人用人机制，加强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培养和引进，做好后备力量的培养，形成多层次和多方位的人才结构和布局。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实现人性化管理，以关注和满足员工需求为核心，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做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和事业留人，最终形成人才的积聚效应，为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5、市场开发计划

全心全意做好现有客户的经营和服务，尤其是要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质量，获得老客户的认可和口碑。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逐步提升手动变速器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同时，关注海外市场，尤其重点关注中东、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另外，加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开发，并依托自动变速器的研发和制造，抢占国内乃至国际的高端市场，最终不仅成为国内的一流变速器供应商，还要做成全球优秀的汽车变速器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纬科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纬科技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11）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12）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纬科技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作出相应决议选举黎贵荣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知情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利，能够给所有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证充分、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利，能够给所有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1)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
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2)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
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含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这些制度是以
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
况。

3、董事会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
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
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
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
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
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
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
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曾凡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持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幸平。其控制的经东投资经营范围为：对各类企业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成套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租赁（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东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内的交叉，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经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东投资经营范围为：车辆传动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制造、销售、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经发科技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1、直接持股情况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幸平	董事长	730,200.00	1.06%
廖为健	董事、总经理	660,000.00	0.96%
卢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0.72%
曾凡宗	董事	3,950,000.00	5.73%
熊晓强	董事	--	--
黎贵荣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0.87%
钟敏	监事	150,000.00	0.22%
刘太阳	监事	123,000.00	0.18%
廖宏	董事会秘书	390,000.00	0.57%
高秀琴	副总经理	560,000.00	0.81%
欧孝民	副总经理	650,000.00	0.94%
合计		8,313,200.00	12.06%

2、间接持股情况

名称	职位	持股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幸平	董事长	经东投资	28,350,000.00	63.00%
廖为健	董事、总经理	经东投资	4,950,000.00	11.00%
卢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经东投资	3,285,000.00	0.72%
曾凡宗	董事	--	--	--
熊晓强	董事	凯益投资	2,040,000.00	50%
黎贵荣	监事会主席	--	--	--
钟敏	监事	--	--	--
刘太阳	监事	--	--	--
廖宏	董事会秘书	经东投资	2,700,000.00	0.57%
高秀琴	副总经理	经东投资	3,105,000.00	0.81%
欧孝民	副总经理	经东投资	1,800,000.00	0.94%

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其中持股 5%以上的人员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冯幸平	董事长	经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赣州经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廖为健	董事、总经理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卢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曾凡宗	董事	国元证券中山营业部	经纪人	无
熊晓强	董事	凯益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黎贵荣	监事	无	无	无
钟敏	监事	江西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刘太阳	监事	无	无	无
廖宏	董事会秘书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高秀琴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欧孝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冯幸平、胡德平、朱学军、贺纪陵、陈远为，其中冯幸平为董事长。

2013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德平、朱学军、贺纪陵、陈远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卢剑文、钟福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不变。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冯幸平、卢剑文、钟福东。

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冯幸平、廖为健、卢剑文、曾凡宗、熊晓强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曾凡宗、陈婕、廖龙。

2013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曾凡宗、陈婕、廖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监事会，选举熊晓强为监事。

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黎贵荣、钟敏为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刘太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廖为健。

201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为健为总经理，欧孝民、高秀琴、卢剑文为副总经理，廖宏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4,514.00	19,007,068.27	19,141,72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95,825.65	11,397,780.52	20,406,169.73
应收账款	49,354,306.13	38,474,255.83	52,481,016.75
预付款项	616,958.82	654,031.78	785,981.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428.66	964,457.16	738,315.81
存货	36,924,159.76	34,982,995.06	27,687,0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333,193.02	105,480,588.62	121,240,20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70,449.87	55,951,373.90	60,446,404.27
在建工程	430,736.03	430,736.03	430,736.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92,521.53	18,744,064.33	19,159,5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4,097.43	1,050,612.05	806,0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251.28	795,452.19	1,069,41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25,056.14	76,972,238.50	81,912,145.70
资产总计	173,358,249.16	182,452,827.12	203,152,352.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0,000,000.00	26,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10,000.00	30,780,000.00	31,834,000.00
应付账款	38,943,339.69	25,749,242.90	44,208,237.21
预收款项	70,500.00		4,1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465.64	2,975,014.72	3,848,236.97
应交税费	1,488,597.29	669,587.72	2,566,436.39
应付利息	62,500.00	66,500.00	62,9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42,590.20	8,261,956.65	16,412,87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30,992.82	98,502,301.99	125,336,84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130,992.82	98,502,301.99	125,336,84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992,200.00	68,992,200.00	68,992,200.00
资本公积	9,448,096.19	9,448,096.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1,022.89	551,022.89	1,691,90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5,937.26	4,959,206.05	7,131,40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358,249.16	182,452,827.12	203,152,352.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59,901.05	151,960,076.70	148,910,936.03
减： 营业成本	42,341,490.78	116,610,817.30	117,760,80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935.81	685,769.32	542,751.99
销售费用	2,669,075.65	7,603,987.88	6,647,857.99
管理费用	5,152,064.70	14,156,093.66	12,495,194.18
财务费用	1,597,191.44	5,371,930.32	5,625,987.90
资产减值损失	899,822.19	-923,043.29	1,044,524.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320.48	8,454,521.51	4,793,818.91
加： 营业外收入	825,855.00	228,595.00	448,4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68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493.60	8,683,116.51	5,242,218.91
减： 所得税费用	502,918.39	961,280.51	807,24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27,425.55	201,551,651.63	145,948,72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1,099.65	15,887,334.95	12,513,4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8,525.20	217,438,986.58	158,462,1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6,098.52	148,452,540.58	96,236,46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5,701.23	17,804,335.71	15,102,80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630.00	9,545,402.33	5,033,9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766.83	27,952,730.37	25,020,5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7,196.58	203,755,008.99	141,393,7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328.62	13,683,977.59	17,068,40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569.34	2,186,174.04	8,821,8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69.34	2,186,174.04	8,821,8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69.34	-2,186,174.04	-8,821,8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5,000,000.00	36,82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1,400,000.00	2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1,605.22	5,453,116.08	4,310,68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708.33	10,197,541.66	7,573,95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1,313.55	47,050,657.74	41,334,6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13.55	-12,050,657.74	-4,512,43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554.27	-552,854.19	3,731,76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068.27	4,169,922.46	438,15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14.00	3,617,068.27	4,169,922.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992,200.00	9,448,096.19			551,022.89		4,959,206.05	83,950,52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992,200.00	9,448,096.19			551,022.89		4,959,206.05	83,950,52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731.21	276,731.21
(一)净利润							1,656,575.21	1,656,57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79,844.00	-1,379,84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844.00	-1,379,844.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992,200.00	9,448,096.19			551,022.89		5,235,937.26	84,227,256.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992,200.00				1,691,901.22		7,131,408.51	77,815,5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992,200.00				1,691,901.22		7,131,408.51	77,815,50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9,448,096.19			-1,140,878.33		-2,172,202.46	6,135,015.40

(一) 净利润							7,721,836.00	7,721,83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1,022.89		-2,137,843.49	-1,586,82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022.89		-551,022.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6,820.60	-1,586,820.6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48,096.19			-1,691,901.22		-7,756,194.9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448,096.19			-1,691,901.22		-7,756,194.9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992,200.00	9,448,096.19			551,022.89		4,959,206.05	83,950,525.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48,403.55		3,822,379.46	65,070,7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48,403.55		3,822,379.46	65,070,7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2,200.00				443,497.67		3,309,029.05	3,752,526.72
(一)净利润							4,434,976.72	4,434,97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2,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992,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3,497.67		-1,125,947.67	-682,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497.67		-443,49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45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992,200.00				1,691,901.22		7,131,408.51	77,815,509.73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赣州经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州经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建设保证金	以应收建设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需要时直接到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商品，客户每月按实际安装完工产品数量或者实际领用数量向公司寄送对账单或开票通知单，公司财务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73,358,249.16	182,452,827.12	203,152,352.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2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3.99%	61.70%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0.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359,901.05	151,960,076.70	148,910,936.03
净利润(元)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468.86	7,527,530.25	4,053,83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468.86	7,527,530.25	4,053,836.72
毛利率(%)	22.11	23.26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1.98	9.61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1.13	9.37	6.08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34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18	3.72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7,646.74	13,683,977.59	17,068,40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0.2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359,901.05	151,960,076.70	148,910,9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468.86	7,527,530.25	4,053,836.72
毛利率(%)	22.11	23.26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1.98	9.61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9.37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10,936.03元，151,960,076.70元和54,359,901.0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稳，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比例为35.77%，净资产收益率也较低，主要系公司大客户沈阳华晨上半年订单较少，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总成产品，2015年上半年由于新车型中华V3系列推迟上市，导致本公司上半年总成销售较少。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三)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1.01%	53.99%	61.70%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0.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偿债能力略有增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0%、53.99%和51.01%，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款项的变动。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银行贷款占投入资本比重较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34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18	3.72	4.5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公司业务比2013年度略微增长，同时由于收款比较及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导致了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2015年1-6月，由于营业收入比降低较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降低，但依然维持在良好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持有较多的产成品存货所致。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上半年公司订单较少，营业成本降低导致的。总体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7,646.74	13,683,977.59	17,068,40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0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887.46	-2,186,174.04	-8,821,89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1,313.55	-12,050,657.74	-4,512,43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77,554.27	-552,854.19	3,731,768.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8,409.04 元、13,683,977.59 元和 5,227,646.74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37.21 元、-12,050,657.74 元和 -7,851,313.55 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暂借款及利息以及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归还员工借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需要时直接到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商品，客户每月按实际安装完工产品数量或者实际领用数量向公司寄送对账单或开票通知单，公司财务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572,275.25	93.03%	135,811,311.97	89.37%	135,887,095.68	91.25%
其他业务收入	3,787,625.80	6.97%	16,148,764.73	10.63%	13,023,840.35	8.75%
合计	54,359,901.05	100.00%	151,960,076.70	100.00%	148,910,936.03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25%、89.37%和93.03%。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14年度全年的37.24%，主要系公司大客户沈阳华晨上半年订单较少，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总成产品，2015年上半年由于新车型中华V3系列推迟上市，导致本公司上半年总成销售较少。另外，公司产品受整车销售的影响，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中9、10、11、12月为销售旺季，占全年销售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据如下：

销售数据：

单位：元

月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64,072,678.55	98,874,060.61	54,359,901.05
1-12月	148,910,936.03	151,960,076.70	-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受整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销售情况收到影响，销量同比2013年、2014年1-6月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经营平稳，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可分为总成、散件、配件三大类，两年一期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总 成	23,241,946.39	45.96	17,207,165.20	25.97
散 件	27,234,447.91	53.85	21,078,996.33	22.60
配 件	95,880.95	0.19	51,243.10	46.56
合计	50,572,275.25	100.00	38,337,404.63	24.19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总 成	81,325,731.62	59.88	63,327,386.80	22.13
散 件	54,280,667.24	39.97	38,397,462.45	29.26
配 件	204,913.11	0.15	100,496.03	50.96
合计	135,811,311.97	100.00	101,825,345.28	25.0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总 成	91,368,434.22	67.24	73,781,427.18	19.25
散 件	44,371,478.91	32.65	32,354,218.74	27.08
配 件	147,182.55	0.11	96,433.88	34.48
合 计	135,887,095.68	100.00	106,232,079.80	21.8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辆传动总成及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包括总成、散件、配件等系列，其中以总成和散件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总成和散件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5% 和 99.81%，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种毛利率分析：

(1) 公司 2014 年总体毛利率以及总成、散件毛利率比 2013 年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调整了公司产品结构，新增加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 2013 年度。

(2) 2015 年 1-6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以及散件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下降，而总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公司总成销量订单较少，且与 2014 年品种有所差异，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固定成本是按照生产产品所耗用工时分摊，导致散件的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较少，品种根据客户需要，每年均有较大变化，毛利率变动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主要产品品种成本构成情况：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采购存货时，公司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材料成本差异；

2)成本归集与分配：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材料发出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金额，不参与工费及辅料的分配（由于企业主要是订单生产，期末保留的在产品较少，故在产品中不分配工费及辅料的影响金额较小）；完工产品中直接材料按照定额材料成本保留（定额材料成本是按 BOM 耗用材料的数量和原材料计划价格来计算的），材料成本差异按比例分摊到各产品，本期发生的人工、制造费用、辅料按各完工产品的定额工时来分摊。

3)成本结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存货的金额及人工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发出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计价。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4,811,225.85	79.84%	78,673,757.45	77.26%	27,788,320.89	71.68%
直接人工	5,989,116.01	5.64%	6,152,093.11	6.04%	2,686,602.71	6.93%
制造费用	15,431,737.94	14.53%	16,999,494.71	16.69%	8,291,807.43	21.39%
合计	106,232,079.80	100.00%	101,825,345.28	100.00%	38,766,731.03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总成本的 70%-8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基本稳定。公司产品料工费所占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差别不大，较为合理。下表为万里扬（002434）汽车零部件产品 2013 年、2014 年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23,744,991.40	72.26%	815,083,013.34	73.91%
直接人工	98,698,103.81	9.85%	77,691,007.11	7.04%
制造费用	179,161,412.79	17.89%	210,095,079.11	19.05%
合计	1,001,604,508.00	100.00%	1,102,869,099.56	100.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所占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2014年度比例(%)	金额(元)	增长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4,359,901.05	35.77	151,960,076.70	2.05	148,910,936.03
营业成本	42,341,490.78	36.31	116,610,817.30	-0.98	117,760,800.23
营业毛利	12,018,410.27	34.00	35,349,259.40	13.48	31,150,135.80
营业利润	1,337,320.48	15.82	8,454,521.51	76.36	4,793,818.91
利润总额	2,159,493.60	24.87	8,683,116.51	65.64	5,242,218.91
净利润	1,656,575.21	21.45	7,721,836.00	74.11	4,434,976.72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4,359,901.05元，实现净利润1,656,575.21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14年度全年的35.77%，主要系公司大客户沈阳华晨上半年订单较少，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总成产品，2015年上半年由于新车型中华V3系列推迟上市，导致本公司上半年总成销售较少。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2.05%，营业成本降低-0.98%，致使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13.48%。利润总额65.64%的增长率低于营业利润，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元)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69,075.65	4.91%	7,603,987.88	5.00%	6,647,857.99	4.46%
管理费用	5,152,064.70	9.48%	14,156,093.66	9.32%	12,495,194.18	8.39%
财务费用	1,597,191.44	2.94%	5,371,930.32	3.54%	5,625,987.90	3.78%
合计	9,418,331.79	17.33%	27,132,011.86	17.85%	24,769,040.07	16.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交通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3%、17.85%和17.33%，规模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4 年比例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运 费	1,342,928.27	33.09	4,058,932.05	12.22	3,617,073.97
职工薪酬	545,208.54	36.29	1,502,556.39	-1.80	1,530,046.37
业务宣传费	331,680.00	50.51	656,639.92	37.72	476,779.16
差旅交通费	265,060.30	42.04	630,568.00	23.38	511,096.45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44,952.69	32.32	448,520.65	10.95	404,251.25
售后服务费	29,556.88	10.32	286,284.58	224.67	88,177.45
折旧与摊销	9,688.97	47.29	20,486.29	0.26	20,433.34
合 计	2,669,075.65	35.10	7,603,987.88	14.38	6,647,857.99

运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和差旅交通费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4年公司运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对比亚迪销售较少，新增客户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距公司较远，公司产品均委托给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费按照产品重量和每公里运费确定，因此导致运费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4 年比例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1,623,246.04	35.05	4,630,821.23	0.54	4,606,003.27
研发费用	2,383,667.45	39.08	6,099,688.14	2.08	5,975,345.49

中介费	139,139.62	11.48	1,212,207.30	564.68	182,373.58
办公费	183,726.55	46.24	397,364.23	63.02	243,745.86
差旅费	92,640.00	32.05	289,032.74	61.94	178,478.20
折旧与摊销	274,968.26	51.66	532,225.88	5.10	506,377.33
税 费	324,108.51	55.32	585,843.96	21.33	482,849.10
业务招待费	99,148.00	46.42	213,596.20	11.63	191,345.20
其 他	31,420.27	16.78	195,313.98	51.79	128,676.15
合 计	5,152,064.70	36.40	14,156,093.66	13.29	12,495,194.18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14 年

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13.2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股改中介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4 年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780,164.76	36.46	5,821,292.14	-1.00	5,880,048.88
减：利息收入	201,162.02	38.94	516,639.95	71.04	302,058.78
汇兑损益	--	--	--	-100.00	2,310.65
其 他	18,188.70	27.04	67,278.13	47.26	45,687.15
合 计	1,597,191.44	36.10	5,371,930.32	-4.52	5,625,987.90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3 年降低 4.52%，主要系利息收入的增长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1.8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5,855.00	228,595.00	448,4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9,536.88	228,595.00	448,4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430.53	34,289.25	67,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5,106.35	194,305.75	381,140.00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零部件产业扶持补助	597,000.00	--	--
制造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	--
章贡区先进制造业奖金	80,000.00	--	--

区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	--	--
区劳动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8,855.00	63,595.00	--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	150,0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发资金补助	--	15,000.00	--
2012 年税收奖励	--	--	238,400.00
2012 年省级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	--	--	150,000.0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	--	30,000.00
新能源传动器壳体研制奖励	--	--	30,000.00
合计	825,855.00	228,595.00	448,400.00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赣高企认发[2013]1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2-2014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中“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资格期满日期是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现已提出复审申请。故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 6 月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科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245.21	7,448.12	8,463.93
银行存款	634,248.79	3,609,620.15	4,161,458.53
其他货币资金	8,555,020.00	15,390,000.00	14,971,800.00
合计	9,194,514.00	19,007,068.27	19,141,722.4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科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95,825.65	11,397,780.52	20,406,169.73
合计	3,695,825.65	11,397,780.52	20,406,169.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过程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793,621.35 元。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437,343.44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亦无应收关联方票据。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6.30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73,474.30	92.10	2,403,673.72	5.00
1-2 年	3,877,448.12	7.43	387,744.81	10.00
2-3 年	243,502.80	0.47	48,700.56	20.00
合 计	52,194,425.22	100.00	2,840,119.09	5.44

续上表

2014.12.31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672,127.56	97.84	1,983,606.38	5.00
1-2 年	847,876.52	2.09	84,787.65	10.00
2-3 年	28,307.23	0.07	5,661.45	20.00
合 计	40,548,311.31	100.00	2,074,055.48	5.12

续上表

2013.12.31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74,810.30	91.12	2,528,740.52	5.00
1-2 年	4,881,621.08	8.79	488,162.11	10.00
2-3 年	51,860.00	0.09	10,372.00	20.00
合 计	55,508,291.38	100.00	3,027,274.63	5.4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08,291.38 元、40,548,311.31 元和 52,194,425.22 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12%、97.84% 和 84.6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

				例 (%)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237,730.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44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14,648,911.3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07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73,032.4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12
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174,820.50	非关联方	1-2 年	4.1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87,022.25	非关联方	[注 1]	2.85
合 计	45,221,517.44	--	--	86.65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099,418.44 元，1-2 年 387,603.8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2,003,704.5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4.27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87,507.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03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3,522,437.7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69
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174,820.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6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953,063.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82
合 计	35,341,534.57	--	--	87.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6,125,584.3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08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1,227.6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2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62,970.32	非关联方	[注 1]	11.28
现代岱摩斯汽车传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	2,418,331.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3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61,901.8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1
合 计	53,180,016.04		--	95.80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526,140.06 元，1-2 年 4,736,830.26 元。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1,821.12	61.89	363,598.11	55.59	676,030.90	86.01
1-2 年	65,704.94	10.65	180,518.91	27.60	341.01	0.04
2-3 年	59,787.01	9.69	305.01	0.05	9,000.00	1.15
3 年以上	109,645.75	17.77	109,609.75	16.76	100,609.75	12.80
合 计	616,958.82	100.00	654,031.78	100.00	785,981.6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的性质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176,136.00	1 年以内	28.55	材料款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零部件事业	150,000.00	1 年以内	24.31	模具款
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	70,609.75	5 年以上	11.44	模具款
福州金锻工业有限公司	56,000.00	2-3 年	9.08	模具款
江西宏鑫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35.72	[注 1]	6.65	模具款
合 计	493,781.47	--	80.03	

[注 1]其中：1 年以内 2,467.00 元，1-2 年 38,568.72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76,831.61	1-2 年	27.04	模具款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零部件事业	100,000.00	1 年以内	15.29	模具款
北京新宇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2,800.00	1 年以内	12.66	设备款
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	70,609.75	5 年以内	10.80	模具款
江西宏鑫传动科技有限责任	47,896.00	1 年以内	7.32	模具款

公司				
合计	478,137.36	--	73.1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 例 (%)	款项性质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5.45	模具款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26	1 年以内	17.82	材料款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092.19	1 年以内	9.68	材料款
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	70,609.75	5 年以上	8.98	模具款
赣州市群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650.26	1 年以内	8.86	材料款
合计	556,379.46	--	70.79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借款	120,135.43	730,218.06	523,900.85
保证金	233,300.00	247,300.00	197,300.00
押金	57,700.00	57,700.00	57,700.00
合计	411,135.43	1,035,218.06	778,900.85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35.43	43.25	63,706.77	35.82	851,918.06	82.29	70,760.90	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300.00	56.75	--	--	183,300.00	17.71	--	--
合计	411,135.43	100.00	63,706.77	15.50	1,035,218.06	100.00	70,760.90	6.84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600.85	100.00	40,585.04	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300.00			
合 计	778,900.85	100.00	40,585.04	5.21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6.30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135.43	29.22	6,006.77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	--	--	2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54,700.00	13.30	54,700.00	100.00
5 年以上	3,000.00	0.73	3,000.00	100.00
合计	177,835.43	43.25	63,706.77	35.82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0,218.06	75.37	39,010.90	5.00
1—2 年	14,000.00	1.35	1,400.00	10.00
2—3 年	--	--	--	20.00
3—4 年	54,700.00	5.28	27,350.00	50.00
4—5 年	500.00	0.05	500.00	100.00
5 年以上	2,500.00	0.24	2,500.00	100.00

合计	851,918.06	82.29	70,760.90	6.84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900.85	69.06%	26,895.04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54,700.00	7.02%	10,940.00	20.00
3-4 年	500.00	0.06%	250.00	50.00
4-5 年	2,500.00	0.32%	2,5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95,600.85	76.47	40,585.04	5.21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赣州沙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33,300.00	[注 1]	56.75	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120,135.43	1 年以内	29.22	备用金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5 年	9.73	供电押金
赣州世鸿气体有限公司	10,500.00	4-5 年	2.55	押金
赣州开发区国力液化气站	4,200.00	4-5 年	1.02	押金
合计	408,135.43	--	99.27	--

[注 1]其中：1 年以内 50,000.00 元，2-3 年 183,3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员工备用金	730,218.06	1 年以内	70.54	备用金
江西赣州沙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7,300.00	注 1	23.89	保证金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4 年	3.86	供电押金
赣州世鸿气体有限公司	10,500.00	3-4 年	1.01	押金
赣州开发区国力液化气站	4,200.00	3-4 年	0.41	押金

合计	1,032,218.06	--	99.71	--
-----------	---------------------	----	--------------	----

[注 1]其中：1 年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197,3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员工备用金	523,900.85	1 年以内	67.26	备用金
江西赣州沙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97,300.00	1 年以内	25.33	保证金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3 年	5.14	供电押金
赣州世鸿气体有限公司	10,500.00	2-3 年	1.35	押金
赣州开发区国力液化气站	4,200.00	2-3 年	0.54	押金
合计	775,900.85	--	99.62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4,896.29	--	8,724,896.29
在产品	4,635,263.49	--	4,635,263.49
库存商品	23,958,757.09	394,757.11	23,563,999.98
合 计	37,318,916.87	394,757.11	36,924,159.76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9,944.38	--	8,009,944.38

在产品	4,939,246.48	--	4,939,246.48
库存商品	22,287,748.60	253,944.40	22,033,804.20
合 计	35,236,939.46	253,944.40	34,982,995.0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6,304.75	--	6,936,304.75
在产品	3,897,501.72	--	3,897,501.72
库存商品	17,107,138.25	253,944.40	16,853,193.85
合 计	27,940,944.72	253,944.40	27,687,000.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价值分别为 27,687,000.32 元、34,982,995.06 元和 36,924,159.7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4%、33.17% 和 36.8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变速器所需的钢压铸类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未加工或组装完成的各类总成、散件、配件。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备货的各类总成、散件、配件，使公司在接到订单业务时有最快的响应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原材料中仅针对价值较大的主料作跌价测试。原材料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可销售价格-至完工仍需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在产品：包括未加工或组装完成的各类总成、散件、配件，在产品减值测试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销售价格-至完工仍需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包括各类总成、散件、配件，库存商品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可销售价格-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由于公司一般情况下按订单生产，期末在产品一般都有订单匹配。对于有订单匹配的存货，公司按照订单价格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单匹配的存货，公司按照同类产品的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根据上述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5.39 万元、25.39 万元、39.48 万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第三方开发总成技术而预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八)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资产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21,511,441.44	20	17,463,508.73
机器设备	63,133,571.23	10	34,706,998.52
运输设备	451,307.68	10	358,219.66
电子设备	1,042,379.73	3	41,722.96
合计	86,138,700.08		52,570,449.87

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原值为 3,414.8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三、(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楼工程	430,736.03	430,736.03	430,736.03
合 计	430,736.03	430,736.03	430,736.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开办过程中建设的办公楼工程，由于当时主要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的购置，该办公楼只打好地基，后续可在此基础上继续建设。报告期内，该工程一直保持原有状态，未继续建设。

(十)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资产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21,325,533.48	50	18,434,239.70
管理软件	271,524.37	3	58,281.83
合 计	21,597,057.85	--	18,492,521.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装模具	894,097.43	1,050,612.05	806,030.24
合 计	894,097.43	1,050,612.05	806,030.2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34,876.20	485,231.43	2,327,999.88	349,199.98
计提工资	1,013,465.64	152,019.85	2,975,014.72	446,252.21
合 计	4,248,341.84	637,251.28	5,303,014.60	795,452.19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1,219.03	492,182.85
计提工资	3,848,236.97	577,235.55
合 计	7,129,456.00	1,069,418.40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069,418.40元、795,452.19元和637,251.28元。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40,119.09	2,074,055.48	3,027,274.63
存货跌价准备	394,757.11	253,944.40	253,944.40
合 计	3,234,876.20	2,327,999.88	3,281,219.03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6,4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30,000,000.00	26,4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经纬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州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虔城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20—2014 年虔城（贷款）0023 号），约定：工行虔城支行在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期间向经纬科技贷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 7.20%。公司与工行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20—2014 年虔城（抵）字 0031 号），以公司自有厂房和土地做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经纬科技与上海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12014280302），约定：浦发银行赣州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向经纬科技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利率为 8.40%。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为该借款的保证人，并与浦发银行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485201300000047），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1600 万元。

3、经纬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S-(2004060)），约定：建行赣州分行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经纬科技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利率为 7.28%。本公司股东经东投资、南昌凯益、冯兴平、曾凡宗、朱学军、陈远为、冯幸明、廖宏等，分别于建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4、经纬科技与赣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86001401210110），约定：赣州银行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向经纬科技贷款，金额为 1100 万元，利率为 9.00%。公司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8600140812000015），公司以机器设备为该借款作抵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110,000.00	30,780,000.00	31,834,000.00
合计	14,110,000.00	30,780,000.00	31,83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采购商品时对外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494,435.40	98.85	25,072,398.52	97.37	43,193,458.16	97.70
1-2 年	64,218.68	0.16	157,341.96	0.61	339,128.60	0.77
2-3 年	84,303.85	0.22	215,993.97	0.84	20,835.51	0.05
3 年以上	300,381.76	0.77	303,508.45	1.18	654,814.94	1.48
合计	38,943,339.69	100.00	25,749,242.90	100.00	44,208,237.21	100.00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208,237.21 元、25,749,242.90 元和 38,943,339.6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7%、26.14% 和 43.69%。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年以内应付账款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7.70%、97.37% 和 98.85%，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 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江苏太平洋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6,589,704.35	1 年以内	16.92	材料款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5,506,036.44	1 年以内	14.14	材料款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2,849,237.85	1 年以内	7.32	材料款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2,481,957.26	1 年以内	6.37	材料款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1,634,464.98	1 年以内	4.20	材料款
合 计	19,061,400.88	--	48.9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4,590.48	1 年以内	18.54	材料款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4,474,052.03	1 年以内	17.38	材料款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921,316.10	1 年以内	3.58	材料款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854,558.39	1 年以内	3.32	材料款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686,729.80	1 年以内	2.67	设备款
合 计	11,711,246.80	--	45.4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5,696.26	1 年以内	8.72	材料款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401,334.69	1 年以内	7.69	材料款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3,492,263.92	1 年以内	7.90	材料款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3,170,251.75	1 年以内	7.17	材料款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922,247.12	1 年以内	6.61	材料款
合 计	16,841,793.74	--	38.09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013,465.64	2,975,014.72	3,848,23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13,465.64	2,975,014.72	3,848,236.97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465.64	2,975,014.72	3,848,236.9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13,465.64	2,975,014.72	3,848,23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薪酬均为计提的职工工资。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58,581.05	339,004.66	1,437,007.56
企业所得税	344,717.48	100,229.67	816,528.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076.17	65,634.41	38,874.05
土地使用税	91,106.41	91,106.41	66,666.67
房产税	82,629.39	39,308.45	39,30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50.93	17,668.56	90,897.26
教育费附加	19,950.40	7,572.24	38,955.97
地方教育附加	13,300.27	5,048.16	25,970.65
印花税	5,685.19	4,015.16	12,226.79

合 计	1,488,597.29	669,587.72	2,566,436.39
-----	--------------	------------	--------------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77,193.70	19.79	722,267.65	8.74	2,319,843.13	14.13
1-2年	271,170.00	4.98	1,547,789.00	18.73	5,241,665.80	31.94
2-3年	836.80	0.02	1,941,336.80	23.50	8,851,363.20	53.93
3年以上	4,093,389.70	75.21	4,050,563.20	49.03	--	--
合计	5,442,590.20	100.00	8,261,956.65	100.00	16,412,872.13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050,000.00	注 1	74.41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271,170.00	1-2 年	4.98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4 年	1.47
住房公积金	19,509.00	1 年以内	0.36
工会经费(企业留用)	12,426.50	3-4 年	0.23
合计	4,433,105.50	--	81.45

[注 1]其中：1 年以内 50,000.00 元，4-5 年 4,000,000.00 元。其中 400 万元为向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的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422,054.79	注 1	53.52
员工借款	3,465,250.00	注 2	41.94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271,170.00	注 3	3.28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注 4	0.97
工会经费（企业留用）	16,919.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8,255,393.79	--	99.92

[注 1]其中：1 年以内 422,054.79 元，3-4 年 4,000,000.00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125,250.00 元，1-2 年 1,430,000.00 元，2-3 年 1,910,000.00 元；

[注 3]其中：1 年以内 170,300.00 元，1-2 年 100,870.00 元；

[注 4]其中：2-3 年 30,000.00 元，3-4 年 5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员工借款	11,131,375.00	注 1	67.82
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4,342,054.79	注 2	26.46
贺纪陵	660,000.00	注 3	4.02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131,000.00	1 年以内	0.80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注 4	0.49
合计	16,344,429.79	--	99.59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841,375.00 元，1-2 年 5,090,000.00 元，2-3 年 4,200,000.00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342,054.79 元，2-3 年 4,000,000.00 元。

[注 3]其中：1-2 年 60,000.00 元，2-3 年 600,000.00 元。

[注 4]其中：1-2 年 30,000.00 元，2-3 年 50,000.00 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8,992,200.00	68,992,200.00	68,992,200.00
资本公积	9,448,096.19	9,448,096.19	--
盈余公积	551,022.89	551,022.89	1,691,901.22
未分配利润	5,235,937.26	4,959,206.05	7,131,408.51
合计	84,227,256.34	83,950,525.13	77,815,509.73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实收资本变动事项：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9.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22 万元，其中：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92%；南昌市凯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1%；曾凡宗等 45 位自然人出资 3,46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7%。

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22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额 6,899.22 万股。公司原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8,440,296.1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8,992,200.00 元、盈余公积 1,691,901.22 元和未分配利润 7,756,194.97 元）折合为股本 68,992,200.00 元，其余 9,448,096.19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资本公积变动事项：

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2,2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额 68,992,200.00 股。公司原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8,440,296.19 元（其中：实收资

本 68,992,200.00 元、盈余公积 1,691,901.22 元和未分配利润 7,756,194.97 元) 折合为股本 68,992,200.00 元，其余 9,448,096.19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盈余公积变动事项：

201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4 年公司 4-12 月份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1,022.89 元。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股份制改制整体折股所致，详见本节九、(二) 之说明。

201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497.67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年末余额	4,959,206.05	7,131,408.51	3,822,37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575.21	7,721,836.00	4,434,976.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1,022.89	443,497.67
应付股利	1,379,844.00	1,586,820.60	682,450.00
净资产改制折股	--	7,756,194.9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5,937.26	4,959,206.05	7,131,408.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379,844.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86,820.6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82,450.00 元(含税)。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经东投资	--	3,030.00	43.92
凯益科技	--	408.00	5.91
曾凡宗	董事	395.00	5.73
冯幸平	董事长	73.02	1.06
廖为健	董事、总经理	66.00	0.96
卢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72
熊晓强	董事	--	--
黎贵荣	监事会主席	60.00	0.87
钟敏	监事	15.00	0.22
刘太阳	监事	12.30	0.18
廖宏	董事会秘书	39.00	0.57
高秀琴	副总经理	56.00	0.81
欧孝民	副总经理	65.00	0.94
合计	--	4,269.32	61.89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前为公司股东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弟陈远为控股的企业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赣州经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江西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508,948.89	7.30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0,032.19	0.0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9,520,217.98	8.88	5,403,589.17	5.08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33,982.79	0.19	182,479.85	0.16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	--	7,619,415.49	6.54
	加工费	协议价	--	--	394,071.89	39.14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	--	7,384.57	0.73
	采购材料	协议价	--	--	10,407.52	0.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330.00	0.28
	材料	协议价	60.00	0.002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协议价	2,340,651.06	68.3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1,028,296.48	9.37
	加工费	协议价	--	--	67,565.52	21.28
	总成、配件、散件	协议价	--	--	3,634.22	0.00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散件	协议价	--	--	523,172.65	1.18
	材料	协议价	--	--	470.09	0.004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4,051.96	1.30	--	--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协议价	7,810,000.32	60.88	4,823,953.79	43.95

上表中，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初加工工序-铣镗加工外包给关联方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直接外部采购变速器壳体、输出轴、齿轮等；

(2) 公司按照上述外部采购价格平价销售给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铣镗加工，并按照其采购价格加一定的加工费(加工费是按照加工产品所需加工工序工时*单位加工费计算所得)后将上述产品销售给本公司。

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铣镗加工为初加工程序，且该项加工费用占生产费用比例较低，而公司自行加工的成本较高；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合理、质量稳定，因此选定其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为本公司加工外，同时也为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均是按照加工工序工时*单位加工费计算，赣州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单位加工费和向其他客户收取的单位加工费差异不大。

由于该项交易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3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9	8
报酬总额(万元)	86.93	175.33	153.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凯益科技、经东投资和朱学军等 12 位股东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经东投资	1,000,000.00	2015/04/01	2016/03/31	根据借款协议，无需支付利息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398,727.90	19,936.40
赣州市经环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5,644.28	46,782.21	834,529.06	41,726.45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应付账款			
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739,800.30
赣州新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07.66	36,673.04	120,551.2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1,607.22
小 计	37,007.66	36,673.04	881,958.74
(2)其他应付款			
赣州经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冯幸平			1,348,750.00
欧孝民		518,750.00	923,375.00
高秀琴			207,500.00
廖 宏			311,250.00
合 计	1,000,000.00	850,750.00	6,308,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分配；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3、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提出预案；在提出预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外部监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

(五)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379,844.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86,820.6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82,450.00 元(含税)。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景气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车辆的变速箱，对于下游主机生产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车辆的变速箱的总体产值与规模。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产能过剩、增速放缓的情况，市场对车辆的需求有所下降，客观上造成车辆行业的发展减缓。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车辆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变速器是商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2007年以来，受钢材等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变速器的销售价格也在不断调整。若未来受各种因素制约，在变速器生产成本持续升高时，产品价格无法提高或者无法完全抵消增加的成本，则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361.66万元、12,632.72万元和4,940.4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73%、83.12%和90.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无法大规模扩展新客户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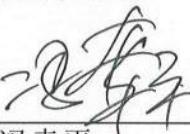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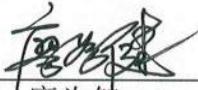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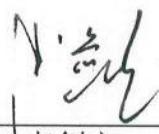
鉴于目前公司销售及新客户开发的情况，如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开发新客户，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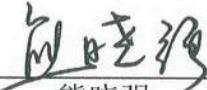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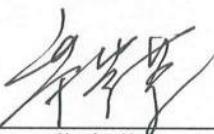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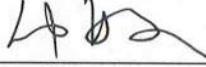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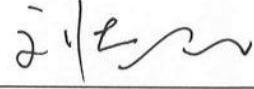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幸平 _____

廖为健 _____

卢剑文 _____

曾凡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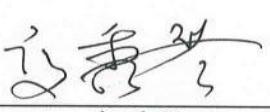
熊晓强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黎贵荣 _____

钟敏 _____

刘太阳 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宏 _____

高秀琴 _____

欧孝民 _____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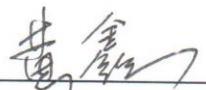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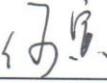
赵 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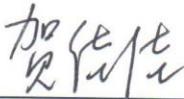
方 蔚



黄 鑫



何 寅



贺佳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 敏



张利国

李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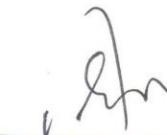
何敏

201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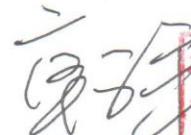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海斌



章 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如有）
-
- (以下无正文)

